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主 要 及 關 連 交 易
建 議 收 購**

TOMMY HILFIGER ASIA-PACIFIC LIMITED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22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英高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3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緊隨本公司於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東海商業中心四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0頁至第141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英高函件	24
附錄一 – 迪生集團之財務資料	33
附錄二 – THAP 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8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25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0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法團，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藝林」	指	藝林表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潘迪生先生全資擁有)。藝林為賣方及THAP之最終控股公司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stlereagh」	指	Castlereagh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	指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迪生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就本通函所提供之資料而言，為迪生集團與THAP集團
「擔保人」	指	潘迪生先生作為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及稅項契據之責任之擔保人身份
「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財務報告準則」	指	包括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連同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
「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局之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源先生、艾志思先生及林紀利先生，OBE組成，彼等已獲委任就THAP之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潘迪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授權人」	指	Tommy Hilfiger Licensing, Inc. (根據Tommy Hilfiger授權協議之授權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潘迪生先生」	指	潘迪生先生，迪生集團之集團執行主席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擔保人」	指	本公司作為Castlereagh根據買賣協議之責任之擔保人身份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Castlereagh、潘迪生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就THAP之收購簽訂之有條件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緊隨本公司於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東海商業中心四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部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稅項契據」	指	由賣方、擔保人、Castlereagh、THAP及THAP每一附屬公司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時簽訂之有關處理稅務補償契據
「TH Handbags and Small Leather Goods」	指	Tommy Hilfiger Handbags and Small Leather Goods Inc. (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一項信託基金全資擁有，而該項信託基金之受益人為潘迪生先生之家族成員)，其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分銷手袋及皮具商品
「THAP」	指	Tommy Hilfiger Asia-Pacific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THAP之收購」	指	由Castlereagh向賣方建議收購THAP股份，當該收購完成時，THAP集團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THAP集團」	指	THAP連同其分處及附屬公司
「THAP股份」	指	在THAP股本中兩股每股一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佔THA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Tommy Hilfiger授權協議」	指	授權人及THAP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簽訂之第一修訂及重新訂明之店鋪授權協議，該協議經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之修訂協議修訂
「Top Creation Singapore」	指	Top Creation Singapore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潘迪生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	指	K.S.D.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潘迪生先生全資實益間接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執行董事：

潘迪生 (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
伍士榮
伍燦林
Walter Josef Wuest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業務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
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

TOMMY HILFIGER ASIA-PACIFIC LIMITED

序言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董事局宣佈Castlereagh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已簽訂買賣協議。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Castlereagh建議收購THA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所規限。

* 僅供識別

董事局函件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

協議方

賣方： K.S.D.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潘迪生先生全資實益間接擁有)

買方： Castlereagh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潘迪生先生

買方擔保人： 本公司

將要收購之資產及代價

Castlereagh將向賣方收購THAP股份(該等股份並不受任何產權所限)，惟須待買賣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完成THAP之收購後，THAP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Castlereagh就THAP之收購應支付之代價為港幣三億九千六百萬元，乃參照(其中包括)THAP集團過往穩健溢利記錄、THAP集團在香港、台灣、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已建立之業務、Tommy Hilfiger®品牌之備受歡迎、其不斷增長之顧客基礎、THAP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及THAP集團之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

該價格為THAP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約七點八倍之市盈率。該代價將由迪生集團之內部資源所提供，並將在買賣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或電子資金轉賬方式全數支付。

買賣協議之完成

買賣完成將在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兩個營業日後當日發生，或經賣方及Castlereagh同意之其他日期，惟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董事局函件

買賣協議之條件

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THAP之收購;
- 由本公司股東、聯交所及任何其他有關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或專業行政機構授予任何其他豁免、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及
- 由授權人根據Tommy Hilfiger授權協議就變更THAP控制權授予同意書,而Castlereagh滿意該同意書之條款。

賣方及Castlereagh可同意豁免按Tommy Hilfiger授權協議之有關須經授權人同意之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協議之條件概未達成。

作為訂立買賣協議條件之一,本公司要求賣方安排:(1)全數償還當時由THAP集團借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為數港幣八千二百萬元之長期貸款;(2)結清THAP集團與其母公司及有連繫公司之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3)終止母公司向THAP集團提供管理服務,及以THAP集團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之安排。有關此等安排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4頁「THAP集團之管理層分析」一節及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

擔保

潘迪生先生作為擔保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Castlereagh擔保賣方按時及準時履行根據買賣協議、稅項契據及其他因此而訂立之文件或因而產生之一切責任及債務,並保證全數保償Castlereagh可能蒙受或承擔或因賣方未能或延遲履行該等責任及債務所引致任何性質之一切債務、虧損、訴訟、索償、損失、費用及支出。

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賣方擔保Castlereagh按時及準時履行根據買賣協議、稅項契據及其他因此而訂立之文件或因而產生之一切責任及債務,並保證全數保償賣方可能蒙受或承擔或因Castlereagh未能或延遲履行該等責任及債務所引致任何性質之一切債務、虧損、訴訟、索償、損失、費用及支出。

THAP集團之資料

一般資料

THAP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台灣、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零售及批發Tommy Hilfiger®品牌之時尚生活服裝及配飾。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HAP集團之除稅前及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分別約為港幣六千一百八十六萬元及港幣四千九百四十五萬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港幣六千一百一十九萬元及港幣五千零七十一萬元。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THAP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分別約為港幣三千二百九十九萬元及港幣六千零八十八萬元。

THAP集團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賬項。迪生集團亦根據同一基準編製其賬項。據賣方告悉，THAP集團之原先投資成本為港幣二億一千四百五十萬元。

Tommy Hilfiger授權協議

根據Tommy Hilfiger授權協議，THAP獲授權人授予獨家之權利就(1)經營旗艦店、專櫃(於百貨公司內之獨立零售專賣店)及零售專賣店(但不包括由零售商經營之店鋪內之專賣店)；及(2)在香港、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澳門及中國若干城市分銷批發Tommy Hilfiger®商標服裝及其他批准之商品，以使用Tommy Hilfiger®、Hilfiger徽章及Hilfiger旗幟商標，以及由授權人不時授權之相關商標。此外，在特定要求並獲授權人批准下，亦允許在中國其他城市、泰國、印尼、菲律賓、越南、新西蘭、緬甸、斐濟、巴布新幾內亞、東加及密克羅西尼亞銷售Tommy Hilfiger®品牌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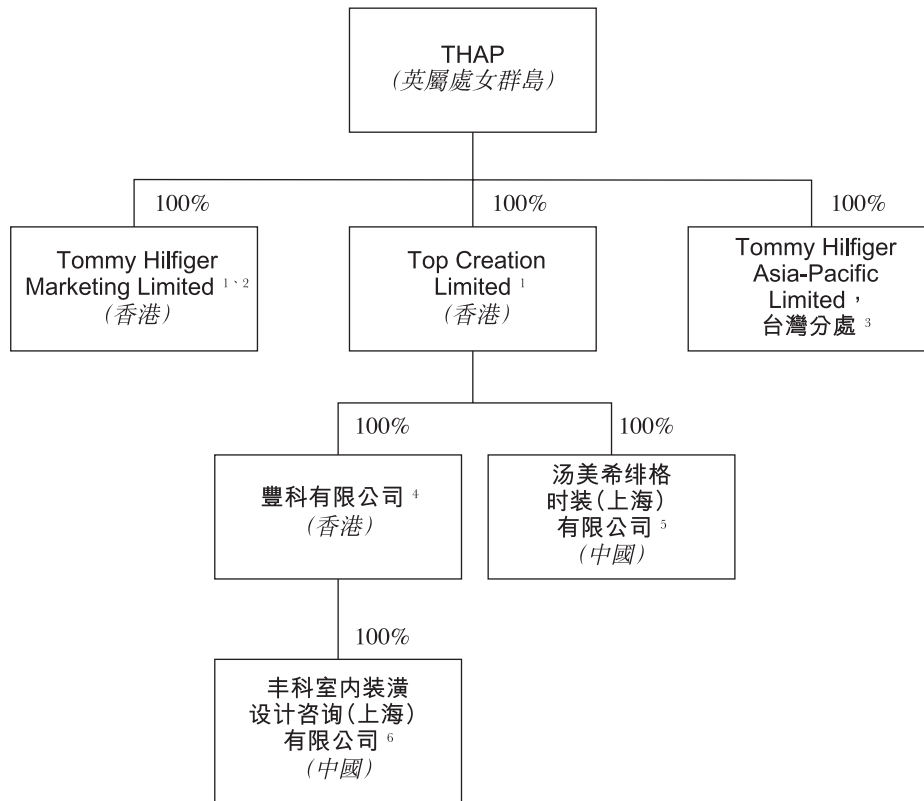
Tommy Hilfiger授權協議之首段期限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而THAP有權可在到期前一年以書面通知授權人額外延續五年年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THAP乃負責直接及親自執行管理及監控其專賣店。

Tommy Hilfiger授權協議訂定了所包括之每一地區每年遞增之最低銷售增長額直至首段期限屆滿。應支付授權人之權利金乃按銷售收益計算，惟須支付每年最低保證權利金。

董事局函件

THAP集團之架構

以下為於本通函日期THAP集團架構之圖示：



附註：

1. Tommy Hilfiger Marketing Limited及Top Creation Limited經營及持有在香港全部Tommy Hilfiger®零售專賣店及專櫃之租約。
2. Tommy Hilfiger Marketing Limited亦從事批發Tommy Hilfiger®時裝及配飾予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Tommy Hilfiger®專賣店及專櫃之指定零售分銷商。
3. 經營及持有在台灣全部Tommy Hilfiger®專賣店及專櫃之租約。
4. 投資控股公司及從事統籌及轉運Tommy Hilfiger®時裝及配飾予汤美希维格时装(上海)有限公司。
5. 汤美希维格时装(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及經營Tommy Hilfiger®專賣店及專櫃，亦從事批發Tommy Hilfiger®時裝及配飾予在中國之指定零售分銷商。
6. 丰科室内装潢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乃從事向在中國由指定第三者之零售分銷商經營之Tommy Hilfiger®專賣店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迪生集團乃主要從事銷售名貴商品，並在亞洲擁有近四百間零售店。該等零售店遍佈於香港、中國、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菲律賓，並包括「Polo Ralph Lauren」、「Polo Jeans Company」、「迪生鐘錶珠寶」(Dickson Watch & Jewellery)、「Brooks Brothers」、「Christofle」、「蕭邦」(Chopard)、「Michael Kors」、「Benetton」、「Sisley」、「Tod's」及「都彭」(S.T. Dupont) 多個世界著名品牌。迪生集團亦在香港及中國經營「西武」時尚生活店，以及在香港置地廣場經營「夏菲尼高」(Harvey Nichols) 在亞洲之旗艦店。

THAP之收購之理由

迪生集團在發展及管理零售及批發分銷各品牌之生活時尚商品及時裝與配飾已有超卓表現之經驗。董事認為自首間Tommy Hilfiger®零售專賣店於一九九八年在香港開業後，該品牌不但在香港已受到廣泛之歡迎及顧客基礎不斷增長，同時在其他亞洲市場包括台灣、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亦已建立起零售及批發網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THAP集團在香港、台灣、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共八十九間Tommy Hilfiger®零售專賣店。董事相信該等市場，尤其是香港、台灣及中國仍具重大增長潛力。再者，透過該不斷擴展之店鋪網絡，及THAP業務納入迪生集團在該等地區之營運後所產生之經濟效益，將進一步加強迪生集團之盈利增長及財務狀況。按迪生集團將行使其權利以延續Tommy Hilfiger授權協議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情況下，及視乎當時之經濟及市場狀況，董事現有意繼續擴展Tommy Hilfiger®零售專賣店網絡，於二零一四年前在香港、台灣、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多開設共七十間Tommy Hilfiger®新零售專賣店。

鑑於上述理由及考慮到THAP集團過往之溢利記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THAP之收購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一般正常商業條款。

持續關連交易

就THAP集團之業務而言，其：(1)向Top Creation Singapore銷售服裝、皮具及配飾；及(2)向TH Handbags and Small Leather Goods採購Tommy Hilfiger®品牌之手袋及皮具。Top Creation Singapore及TH Handbags and Small Leather Goods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THAP之收購獲得批准及完成，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規定須履行之責任，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刊發之公佈中公佈此等交易。由於該等交易並無超過有關上市規則之限額，故毋須個別經由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有關協議須待完成THAP之收購後方可作實，而THAP之收購本身亦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等商品買賣協議若非因THAP之收購則不會訂立，有關協議之資料載於通函本節內。

銷售商品予Top Creation Singapore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THAP集團銷售若干商品予Top Creation Singapore之金額分別約為港幣一千二百一十九萬元、港幣九百八十五萬元及港幣一千一百九十六萬元。Top Creation Singapore為一間由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潘迪生先生實益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HAP集團在THAP之收購完成日期後持續銷售商品予Top Creation Singapore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上述安排，THAP及Top Creation Singapore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簽訂有關THAP集團銷售若干商品予Top Creation Singapore之有條件商品買賣協議（「第一項商品買賣協議」），由完成THAP之收購之日（倘THAP之收購完成，方可作實）起生效，為期不超過三年。第一項商品買賣協議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規定，其詳情如下：

賣方： THAP

買方： Top Creation Singapore

內容： 根據第一項商品買賣協議，THAP集團將出售包括（但不止限於）服裝、皮具及配飾等若干「Tommy Hilfiger」品牌之商品予Top Creation Singapore

董事局函件

- 期限：** 第一項商品買賣協議之固定期限為三年，由完成THAP之收購之日（倘THAP之收購完成，方可作實）起生效。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一項商品買賣協議。於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一項商品買賣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 銷售價：** 商品之銷售價為標準批發價或已扣減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不等之折扣，於商品付運時到期，並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六十日

簽訂第一項商品買賣協議之原因為正式規範銷售商品予Top Creation Singapore之現有安排，使本公司在買賣協議完成後可按上市規則符合其應有責任。再者，董事認為第一項商品買賣協議與迪生集團銷售名貴商品之主要業務一致，並將有利於迪生集團業務之持續增長，及對其營業額及溢利作出貢獻。迪生集團在新加坡或馬來西亞並無當地經驗或直接業務。因此，董事相信銷售商品予Top Creation Singapore及由Top Creation Singapore發展分銷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認為第一項商品買賣協議之條款將不遜於迪生集團獲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董事更相信第一項商品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該意見。

THAP集團按第一項商品買賣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各年就上述銷售商品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假定買賣協議之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而計算）將分別為港幣九百零七萬元（七個月）、港幣二千零二十一萬元、港幣二千六百二十七萬元及港幣一千四百二十三萬元（五個月）。

該等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銷售商品予Top Creation Singapore之歷史數字、估計每年度該銷售之增長、Top Creation Singapore為進一步擴展其零售網絡之計劃、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而釐定，而估計之年度增長率佔該銷售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數字之百分之三十。董事認為該等上限乃公平合理。

上述最高全年上限按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有關百分比率各不超逾百分之二點五。本公司並無將第一項商品買賣協議及迪生集團與由潘迪生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集團公司之現有銷售協議合併計算，因該等協議與Tommy Hilfiger®品牌商品無關。有關該等現有協議之進一

董事局函件

步資料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連同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之有關通函)及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內。

向TH Handbags and Small Leather Goods採購商品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THAP集團向TH Handbags and Small Leather Goods採購若干商品之金額分別約為港幣一百三十二萬元、港幣二百八十九萬元及港幣一百五十四萬元。TH Handbags and Small Leather Goods由一項信託基金全資擁有，而該項信託基金之受益人為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潘迪生先生之家族成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HAP集團在THAP之收購完成日期後持續向TH Handbags and Small Leather Goods採購商品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上述安排，TH Handbags and Small Leather Goods及THAP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簽訂有關THAP集團向TH Handbags and Small Leather Goods採購若干商品之有條件商品買賣協議(「第二項商品買賣協議」)，由完成THAP之收購之日(倘THAP之收購完成，方可作實)起生效，為期不超過三年。第二項商品買賣協議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規定，其詳情如下：

- 賣方：** TH Handbags and Small Leather Goods
- 買方：** THAP
- 內容：** 根據第二項商品買賣協議，THAP集團將向TH Handbags and Small Leather Goods採購包括(但不止限於)手袋及皮具等若干「Tommy Hilfiger」品牌之商品
- 期限：** 第二項商品買賣協議之固定期限為三年，由完成THAP之收購之日(倘THAP之收購完成，方可作實)起生效。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二項商品買賣協議。於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二項商品買賣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 採購價：** 商品之採購價為標準批發價，於商品確認付運時到期，並以現金支付而無信貸期

董事局函件

簽訂第二項商品買賣協議之原因為正式規範向TH Handbags and Small Leather Goods購買商品之現有安排，使本公司在買賣協議完成後可按上市規則符合其應有責任。再者，簽訂第二項商品買賣協議意味著迪生集團可獲取Tommy Hilfiger®品牌商品（包括手袋及皮具商品）之供應，而該等商品迪生集團本身並無生產，此舉可使該等商品在THAP集團之店鋪內與時裝及其他商品同時銷售。

董事認為第二項商品買賣協議之條款將不遜於迪生集團獲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董事更相信第二項商品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該意見。

THAP集團按第二項商品買賣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上述採購商品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假定買賣協議之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而計算）將分別為港幣一百一十七萬元（七個月）、港幣二百六十一萬元、港幣三百三十九萬元及港幣一百八十四萬元（五個月）。

該等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向TH Handbags and Small Leather Goods採購商品之歷史數字、估計每年度該採購之增長、THAP集團為進一步擴展其零售網絡之計劃、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而釐定，而估計之年度增長率佔該採購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數字之百分之三十。董事認為該等上限乃公平合理。

上述最高全年上限按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有關百分比率各不超逾百分之二點五。本公司並無將第二項商品買賣協議及迪生集團與由潘迪生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集團公司之現有採購協議合併計算，因該等其他協議與Tommy Hilfiger®品牌商品無關。有關該等現有協議之進一步資料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內。

董事局函件

THAP集團之管理層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綜合損益計算表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67,040	328,285	263,697
銷售成本	(112,167)	(99,815)	(82,191)
毛利	254,873	228,470	181,506
其他收入	2,554	1,991	2,1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6,240)	(143,616)	(120,413)
行政開支	(7,058)	(6,227)	(5,547)
其他營業開支	(18,650)	(17,944)	(10,906)
營業溢利	65,479	62,674	46,779
融資成本	(4,289)	(818)	(422)
除稅前溢利	61,190	61,856	46,357
稅項	(10,479)	(12,406)	(9,262)
除稅後溢利	50,711	49,450	37,095

分部資料分析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香港	169,145	142,328	132,397
中國	66,627	46,357	26,934
台灣	131,268	139,600	104,366
	367,040	328,285	263,697

董事局函件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

於本期間內，THAP集團之營業額由港幣三億二千八百三十萬元增加港幣三千八百八十萬元，增幅為百分之十一點八。香港之營業額增加百分之十八點八，來自可資比較店鋪之營業額增長及增設兩間新店鋪。中國之營業額增加百分之四十三點七，來自可資比較店鋪之營業額增長及增設十一間新店鋪。台灣之營業額減少百分之六，原因是付運到台灣之二零零五年春夏商品出現一次性延誤。

毛利

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毛利為港幣二億五千四百九十萬元。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為百分之六十九點四，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下跌百分之零點二，原因是銷售成本稍為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港幣一億六千六百二十萬元(相當於營業額百分之四十五點三)及港幣一億四千三百六十萬元(相當於營業額百分之四十三點七)。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店鋪裝修折舊、向授權人按營業額支付權利金、店鋪租金及佔用開支、銷售員工費用及倉庫及運輸費用。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港幣二千二百六十萬元，原因是營業額增加，以及因市場之競爭而使店鋪租金及員工費用大幅增加。

行政開支

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為港幣七百一十萬元及港幣六百二十萬元，相當於該兩年度之營業額百分之一點九。此等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成本及辦公室開支。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開支增加港幣九十萬元，反映上述期間內需要增加行政資源以支持營業額之增加。

其他營業開支

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其他營業開支分別為港幣一千八百七十萬元(相當於營業額百分之五點一)及港幣一千七百九十萬元(相當於營業額百分之五點五)。此等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融資成本為港幣四百三十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利息支出，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增加港幣三百五十萬元，原因是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下半年銀行借貸增加，以及息率上調。

董事局函件

其他收入

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港幣二百六十萬元及港幣二百萬元，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及匯兌盈虧。

稅項

稅項指THAP集團在香港、中國及台灣所得溢利之利得稅或所得稅。

除稅後溢利

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溢利為港幣五千零七十萬元，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增加港幣一百三十萬元，增幅為百分之二點六。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溢利乃受付運到台灣之二零零五年春夏商品出現一次性延誤，以及受上述融資成本增加所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

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內，THAP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港幣二億六千三百七十萬元增加港幣六千四百六十萬元，增幅為百分之二十四點五。香港之營業額增加百分之七點五。中國之營業額增加百分之七十二點一，來自可資比較店鋪之營業額增長、增設一間旗艦店及八間其他新店鋪。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台灣之營業額增加百分之三十三點八，原因是可資比較店鋪之營業額增長，以及增設三間新店鋪。

毛利

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毛利為港幣二億二千八百五十萬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為百分之六十九點六，較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百分之六十八點八增加百分之零點八，原因是在季節性銷售時提供較低折扣。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港幣一億四千三百六十萬元（相當於營業額百分之四十三點七）及港幣一億二千零四十萬元（相當於營業額百分之四十五點七）。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此等開支增加港幣二千三百二十萬元，原因是同期內之營業額增加。

行政開支

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為港幣六百二十萬元（相當於營業額百分之一點九）及港幣五百五十萬元（相當於營業額百分之二點一）。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增加港幣七十萬元，反映需要增加行政資源以支持營業額之增加。

董事局函件

其他營業開支

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其他營業開支分別為港幣一千七百九十萬元(相當於營業額百分之五點五)及港幣一千零九十萬元(相當於營業額百分之四點一)。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此等開支增加港幣七百萬元，原因是增加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以支持不斷擴張之零售網絡。

融資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為港幣八十萬元及港幣四十萬元。

其他收入

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港幣二百萬元及港幣二百一十萬元，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及匯兌盈虧。

稅項

稅項指THAP集團在香港、中國及台灣所得溢利之利得稅或所得稅。

除稅後溢利

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溢利為港幣四千九百五十萬元，較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港幣三千七百一十萬元增加港幣一千二百四十萬元，增幅為百分之三十三點三。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營業額

於本期間，THAP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二億六千三百七十萬元。香港、台灣及中國市場分別對營業額貢獻百分之五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十。

毛利

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毛利為港幣一億八千一百五十萬元，相當於毛利率百分之六十八點八。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折舊、權利金開支、租金開支、銷售員工成本、倉庫及付運成本。於本期間內該等開支為港幣一億二千零四十萬元，佔營業額之百分之四十五點七。

董事局函件

行政開支

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於本期間內該等開支為港幣五百五十萬元，佔營業額百分之二點一。

其他營業開支

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其他營業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於本期間內該等開支為港幣一千零九十萬元，佔營業額百分之四點一。

融資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內產生之融資成本僅為港幣四十萬元。

其他收入

THAP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錄得之其他收入為港幣二百一十萬元，佔營業額百分之零點八。

稅項

THAP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錄得之稅項支出為港幣九百三十萬元，佔其除稅前溢利百分之二十。

除稅後溢利

THAP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錄得之除稅後溢利為港幣三千七百一十萬元，佔營業額百分之十四。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THAP集團僱有二百九十九名(二零零五年：二百四十四名；二零零四年：一百九十八名)員工。員工費用總額合共為港幣四千五百五十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三千六百一十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二千八百七十萬元)。THAP集團之薪酬政策由THAP之董事局定期審議，其薪酬福利之架構乃按有關薪金之水平及組合，以及THAP集團所經營之業務及所在國家之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

來年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其預計資金來源

日後將投資於開設新店鋪，亦將為店鋪裝修及額外存貨以支持新店鋪作出投資。該等投資將以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提供資金。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事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THAP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THAP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港幣三千五百九十萬元、港幣三千二百萬元及港幣四千一百七十萬元。

資本結構

THAP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向一間銀行借入一項長期貸款，作為賣方制訂之融資結構之一部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此項長期貸款為數港幣八千二百萬元，部份(港幣七百五十萬元)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償還，餘額(港幣七千四百五十萬元)亦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償還。所有應付及應收賣方之款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清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THAP之台灣分處之一項循環貸款港幣一百九十萬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全數清償。

於償還上述長期貸款及循環貸款後，尚有足夠現金及短期信貸以支持現有業務需求及未來發展。

- **資金來源及庫務政策**

THAP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乃由其在香港之庫務部負責。庫務部負責執行由THAP董事局不時設定之政策及指引。現金盈餘主要為美元及港幣，而此項盈餘大多數以短期定期存款形式存放於國際財務機構。

-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THAP集團購貨所需之外幣主要為美元，如認為適當時，THAP亦會使用期貨合同購買有關貨幣以清償應付款項。期貨合同或外幣之購買乃嚴格限制於已批准之購貨預算或已作出之承擔金額內。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完成之期貨合同。

有關THAP集團海外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在有需要時會透過當地幣種之借貸來支付，並以當地之銷售所產生之現金流轉償還，以便把有關地區幣值匯率浮動之影響減至最低。因此，THAP集團現有之銀行借貸為短期銀行貸款，由台灣營運分處以新台幣借入。

- **借款按固定利率之限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款。

董事局函件

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THAP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總額扣除現金結餘，相對其綜合資本及儲備之百分比）分別為零、二點六八及零點七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THAP集團之賬項並無錄得任何或然負債。就董事所知，THAP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THAP集團最近期賬項之編製日期）起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敬請 閣下亦注意本通函附錄二之THAP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THAP之收購對迪生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按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THAP集團將對本公司造成之主要影響如下：

- 迪生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將（由港幣二億零八百四十萬元）增加至港幣二億一千五百五十萬元；
- 迪生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將（由港幣六角七點二仙）增加至港幣六角九點四仙；及
- 迪生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將（由港幣十三億二千六百九十萬元）減少至約港幣九億九千一百一十萬元。然而，迪生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將因進行THAP之收購而維持不變，但THAP之資產則已包括Tommy Hilfiger授權協議之權利，而該等權利列為無形資產。THAP集團已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前全數清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為數港幣八千二百萬元之銀行長期貸款。此外，THAP之收購乃以迪生集團之內部資源而非新借貸支付。因此，預期THAP之收購對迪生集團之負債之影響相對較小。迪生集團將承擔之負債主要為THAP集團之貿易結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結餘為港幣八千零五十萬元。

敬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以及英高之意見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THAP之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此外，由於賣方由潘迪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潘迪生先生則為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HAP之收購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故此，THAP之收購須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倘THAP之收購獲批准及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通函內「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之新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及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之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緊隨本公司於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東海商業中心四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0頁至第141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THAP之收購。潘迪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迪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一億六千八百零五萬五千零一十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十四點一六）及可控制其投票權。上述股份包括本通函附錄四所披露潘迪生先生之一億四千九百四十萬零九千七百三十九股總數股份權益及源自按上市規則第14A.11(4)條之規定而被視為潘迪生先生之聯繫人士之其他人士之一千八百六十四萬五千二百七十一股股份。由於潘迪生先生在THAP之收購中涉及利益，故此潘迪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英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THAP之收購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英高認為，THAP之收購之條款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THAP之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英高之意見函件載有其推薦建議，以及其達致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32頁。

董事局函件

董事(不包括已獲委任為董事局獨立委員會成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英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後,認為THAP之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THAP之收購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THAP之收購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英高之意見後,認為THAP之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THAP之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THAP之收購之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頁。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英高意見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禮文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

TOMMY HILFIGER ASIA-PACIFIC LIMITED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THAP之收購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局函件，而本函件組成通函其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參閱「英高函件」，內容乃關於英高向吾等就THAP之收購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載於通函第24頁至第32頁。謹請閣下同時參閱通函第4頁至第22頁所載之董事局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英高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THAP之收購之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THAP之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THAP之收購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英高函件

以下為英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期四十樓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美高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

TOMMY HILFIGER ASIA-PACIFIC LIMITED

緒言

吾等就THAP之收購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THAP目前由迪生集團之執行主席潘迪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並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潘迪生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為關連人士，因此，由迪生集團進行之THAP之收購為關連交易並須經由獨立股東(即潘迪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 貴公司股東)批准。潘迪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有關THAP之收購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THAP之收購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 貴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源先生、艾志思先生及林紀利先生組成，以考慮THAP之收購是否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 貴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英 高 函 件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乃依賴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所表達之意見。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所引用之資料及聲明在該等資料及聲明作出之時乃真實及準確、且直至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內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無對迪生集團之業務作出獨立調查。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證明可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能於合理之基礎上作出吾等之推薦建議。

除就上述委任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之一般專業服務費用外，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英高自潘迪生先生、 貴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取得任何利益。

主要因素

吾等於下文列出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

THAP集團之背景

THAP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台灣、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零售Tommy Hilfiger®品牌之時尚生活服裝及配飾。銷售品牌商品乃根據與授權人訂立之Tommy Hilfiger授權協議。

以下為THAP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香港	169,145	142,328	132,397
中國	66,627	46,357	26,934
台灣	131,268	139,600	104,366
	<u>367,040</u>	<u>328,285</u>	<u>263,697</u>
除稅前溢利	61,190	61,856	46,357
稅項	(10,479)	(12,406)	(9,262)
除稅後溢利	50,711	49,450	37,095

英 高 函 件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THAP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六千零二十萬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THAP集團在香港、台灣、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八十九間Tommy Hilfiger®零售專賣店及專櫃。所有零售專賣店均屬租用，而近乎所有零售地點之租金均與店鋪銷售掛鉤。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邊際純利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五點一及百分之十三點八。如董事局函件所述，於有關期間內邊際純利率下跌大部份歸因於付運至台灣之二零零五年春夏商品出現延誤，導致台灣之營業額減少所致。

THAP集團銷售Tommy Hilfiger®服裝及配飾予Top Creation Singapore，而Top Creation Singapore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Tommy Hilfiger®專賣店及專櫃。THAP集團亦向TH Handbags and Small Leather Goods採購若干商品。倘THAP之收購獲批准及完成，該等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之申報規定。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董事局函件，該函件為通函之部份。

*Tommy Hilfiger*授權協議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八日首次訂立之Tommy Hilfiger授權協議(年期可延續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隨後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年期可延續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年期可延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及重新訂明，THAP獲授權人授予特定之權利就(1)經營旗艦店、專櫃(於百貨公司內之獨立零售專賣店)及零售專賣店(但不包括由零售商經營之店鋪內之專賣店)；及(2)在香港、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澳門及中國若干城市分銷批發Tommy Hilfiger®商標服裝及其他批准之商品。此外，在特定要求並獲授權人批准下，亦允許在中國其他城市、泰國、印尼、菲律賓、越南、新西蘭、緬甸、斐濟、巴布新幾內亞、東加及密克羅西尼亞銷售Tommy Hilfiger®品牌商品。Tommy Hilfiger授權協議之首段期限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而THAP有權可在到期前一年以書面通知授權人額外延續五年年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THAP乃負責直接及親自執行管理及監控其專賣店。

Tommy Hilfiger授權協議訂明了所包括之每一地區每年遞增之最低銷售增長額直至首段期限屆滿。應支付授權人之權利金乃按銷售收益計算，惟須支付每年最低保證權利金。儘管Tommy Hilfiger之年期有限制及於THAP行使五年延續選擇權後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失效，鑑於(1)授權人過往曾延續授權協議之年期；(2) THAP繼續向授權人支付高

於應付之最低權利金；(3)已建立廣大之專賣店網絡；及(4)要取代該零售專賣店網絡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THAP及董事相信，將於適當時間達成協議以進一步延續授權協議，而該授權協議之延續將符合授權人及THAP之利益。

買賣協議之條款

現建議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astlereagh向賣方收購THA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HAP之收購之代價為港幣三億九千六百萬元，並將由迪生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並於完成時支付。代價為THAP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七點八倍之市盈率以及約四點七倍之企業價值(即股本及債項之總市值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價值) (「企業價值」) 對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EBITDA」) 前盈利之比率(已就清償未償還銀行貸款及收取賣方所欠款項之結算日後事項作出調整)。

THAP之收購將有待(其中包括)(1)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2)由授權人根據Tommy Hilfiger授權協議就變更THAP控制權授予同意書，而Castlereagh滿意該同意書之條款，方告作實。

潘迪生先生作為擔保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Castlereagh擔保賣方按時及準時履行根據買賣協議、稅項契據及其他因此而訂立之文件或因而產生之一切責任及債務，並保證全數保償Castlereagh可能蒙受或承擔或因賣方未能或延遲履行該等責任及債務所引致任何性質之一切債務、虧損、訴訟、索償、損失、費用及支出。

代價與香港上市公司之現行估值及可資比較交易之比較

據吾等所深知，吾等已將就進行THAP之收購而將予支付之代價所隱含之估值比率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在零售服裝業內之所有香港上市公司之估值比率及於之前二十四個月內國際零售服裝業內所有公開公佈涉及控股權益之可資比較交易之估值比率作出比較。

英 高 函 件

表一：零售服裝業內之香港上市公司

公司	市值 (港幣百萬元)	市盈率 (附註二)	企業價值/ EBITDA (附註二)	價格對 賬面值比率 (附註二)
貴公司	2,575.6	12.3	7.0	1.9
李寧有限公司	7,651.1	41.7	25.3	6.7
寶姿時裝有限公司	6,817.7	42.5	31.7	9.2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5,736.5	13.3	7.4	2.6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3,901.5	13.4	6.1	2.2
IT Limited	1,236.3	10.1	4.3	1.7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955.9	7.0	2.7	0.6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894.3	4.9	2.2	1.6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7.6	5.4	3.2	1.6
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	631.8	10.3	5.2	1.6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578.0	7.6	5.4	2.2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88.8	5.2	3.5	1.4
鱷魚恤有限公司	327.1	2.6	0.6	0.7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9.5	不適用 (附註三)	不適用 (附註三)	21.5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32.4	2.3	1.4	0.5
高		42.5	31.7	21.5
低		2.3	0.6	0.5
平均數		12.8	7.6	3.7
中位數		8.9	4.8	1.7
THAP		7.8	4.7 (附註一)	6.6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 一、企業價值已就結算日後事項作出調整。
- 二、有關公司最近期公佈之財務業績已用於計算該等比率。
- 三、由於公司於其最近期公佈之財務業績錄得虧損，故並無提供。

英 高 函 件

表二：於之前二十四個月內在國際零售服裝業內涉及
控股權益之近期公開公佈之可資比較交易

公佈日期 (附註二)	目標公司	收購公司	所收購 百分比	市盈率	企業價值/ EBITDA	價格對 賬面值 比率
31/01/06	Calvin Klein Jeanswear Europe & Asia	Warnaco Group Inc	100%	14.7	不適用	17.0
23/01/06	Polo Jeans Company	Polo Ralph Lauren Corporation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12/06	Tommy Hilfiger Corp	Apax Europe VI Fund	100%	18.3	7.2	1.2
13/12/05	Burberry Group Plc	Shareholders of GUS Plc	65%	17.7	10.0	4.0
16/02/05	Leo Company Limited	Mac House Company Limited	80.2%	10.7	1.5	0.8
21/06/04	Societe Guy Laroche SA	YGM貿易有限公司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9
	高			18.3	10.0	17.0
	低			10.7	1.5	0.8
	平均數			15.4	6.2	6.8
	中位數			16.2	7.2	4.0
	THAP		100%	7.8	4.7	6.6

(附註一)

資料來源：Thomson

附註：

- 一、企業價值已就結算日後事項作出調整。
- 二、目標公司或收購公司(倘適用)之公佈日期。

市盈率倍數

根據THAP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代價相當於市盈率倍數七點八倍。在與香港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作出比較時，市盈率倍數較業內之平均數及中位數為低。收購之價格市盈率倍數亦低於 貴公司之市盈率倍數。當比較可

英 高 函 件

資比較交易之倍數(載於上文表二)，THAP之收購之倍數大幅低於平均數及中位數倍數。然而，應注意可資比較交易之目標公司持有專利品牌(Calvin Klein Jeanswear Europe & Asia除外)並將預期產生較高之估值。當直接比較Calvin Klein Jeanswear Europe & Asia交易之倍數時，THAP之收購之價格市盈率倍數仍相對較低。

企業價值 / EBITDA 倍數

當比較擁有不同會計政策及資本架構之公司時，常用之估值比率為企業價值 / EBITDA。該倍數或會更準確地反映一間公司之估值，原因為會計之累計及負債可影響市盈率倍數。代價所隱含之四點七倍企業價值 / EBITDA倍數，支持有關對THAP之估值低於其同業之平均數以及可資比較交易之估值的觀察。

價格對賬面值比率

THAP之收購之代價價格所隱含之價格對賬面值比率約為六點六倍。於六點六倍，THAP之估值高於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但與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數相若。然而，由於THAP之經營並不包括製造且並非資本密集，價格對賬面值比率不會視作主要估值準則。此外，由於THAP之業務運作於一九九八年展開，而THAP一直派付股息，預期THAP將不會累積龐大儲備。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可資比較比率，吾等認為就THAP之收購將予支付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進行THAP之收購之理由

迪生集團在發展及管理零售及批發分銷各品牌之生活時尚商品及時裝與配飾已有超卓表現之經驗。吾等認為，收購如迪生集團般在類似亞洲市場經營之已建立品牌將擴闊迪生集團之產品組合而免除在引入新品牌時可能出現互相吞佔銷售之問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THAP集團在香港、台灣、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八十九間Tommy Hilfiger®零售專賣店。除該等市場之進一步增長外，Tommy Hilfiger授權協議亦涵蓋澳門及中國其他有潛質之城市、泰國、印尼、菲律賓、越南、新西蘭、緬甸、斐濟、巴布新幾內亞、東加及密克羅西尼亞。THAP之業務擁有溢利之往績記錄並應會提高迪生集團之盈利增長及財政狀況。此外，迪生集團之零售專賣店與THAP之零售專賣店合併，可令迪生集團在商議店舖之租約及取得店舖之位置方面加添額外優勢，並具有透過綜合物流及行政職能創造節省成本之協同效益之潛力。吾等經考慮上述理由認為，THAP之收購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THAP之收購之財務影響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迪生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THAP之收購對 貴公司之主要影響將如下：

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迪生集團錄得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約港幣二億零八百四十萬元，相當於每股港幣六角七點二仙。按備考基準，迪生集團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及每股盈利將分別增至港幣二億一千五百五十萬元及港幣六角九點四仙。謹請注意，於完成時將於迪生集團之賬項內錄得之無形資產將對迪生集團之申報盈利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原因為該金額將於Tommy Hilfiger授權協議之餘下年期內攤銷。備考損益計算表假設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將使Tommy Hilfiger授權協議之年期剩餘九年。實際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因此令Tommy Hilfiger授權協議僅餘下七年半，因此可能對迪生集團之損益計算表產生更高數目之攤銷開支。然而，由於將在迪生集團賬項內列賬之無形資產或會下跌(原因為無形資產將計及THAP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直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完成止之溢利)，攤銷金額及因而對盈利之影響直至完成時方可精確地釐定。不過，不論無形資產之攤銷之會計處理方法，獨立股東應注意，THAP之收購應對迪生集團來自業務之現金流轉有重大裨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迪生集團之EBITDA約為港幣三億一千三百三十萬元，按備考基準將增至港幣三億八千三百四十萬元。基於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假設THAP維持其現有盈利水平，THAP之收購亦應會增加現金流轉。

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迪生集團之未償還債項總額約港幣六千五百四十萬元(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產生總負債權益比率約零點零五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AP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銀行貸款中之長期貸款港幣八千二百萬元經已清償，餘下港幣一百九十萬元之循環貸款亦已償還，因此THAP集團將會在無債項之情況下獲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乃以THAP集團之內部資金清償，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及從THAP之直屬控股公司收取之港幣七千二百三十萬元。由於THAP之收購之代價將由迪生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於THAP之收購完成時，按備考基準，迪生集團之債項及負債比率將分別為港幣六千七百三十萬元及零點零五倍(按上文所述已就清償未償還之銀行貸款及收取賣方所欠款項之結算日後事項作出調整)。

英高函件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迪生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約為港幣十三億二千六百九十萬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相當於每股約港幣四元二角八仙。儘管迪生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於THAP之收購完成時維持不變，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於THAP之收購完成時將於迪生集團之賬項內列賬之現有商譽港幣一千三百九十萬元及無形資產約港幣三億三千五百八十萬元)，按備考基準將下降至約港幣九億九千一百一十萬元，相當於每股約港幣三元一角九仙。

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迪生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五億七千一百九十萬元。於THAP之收購完成時，迪生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將減少至約港幣二億零七百九十萬元。董事認為，迪生集團將具備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

吾等經考慮上文討論有關THAP之收購之財務影響後，認為THAP之收購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包括Tommy Hilfiger 授權協議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可資比較公司及交易、財務影響)及理由後，吾等認為THAP之收購乃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THAP之收購之普通決議案，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相同建議。

此致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
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賈思棟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1. 三年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迪生集團之三年財務概要，為其經審核綜合損益計算表摘要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要，乃轉載自迪生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公佈之經審核賬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綜合損益計算表			
營業額	2,643,073	2,474,590	2,332,032
除稅前溢利	239,111	232,558	142,418
稅項	(30,395)	(28,940)	(19,994)
本年度溢利	208,716	203,618	122,424
應撥歸於：			
本公司股東	208,388	203,117	120,279
少數股東權益	328	501	2,145
本年度溢利	208,716	203,618	122,4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固定資產	288,920	192,273	178,657
商譽	13,900	13,900	14,648
聯營公司	99,576	112,636	105,781
遞延稅項資產	13,724	14,327	17,344
流動資產淨值	926,516	1,063,338	958,06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42,636	1,396,474	1,274,490
遞延稅項負債	1,855	1,651	1,664
資產淨值	1,340,781	1,394,823	1,272,826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股本	93,093	84,630	76,937
儲備	1,233,989	1,295,186	1,181,39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1,327,082	1,379,816	1,258,327
少數股東權益	13,699	15,007	14,499
權益總值	<u>1,340,781</u>	<u>1,394,823</u>	<u>1,272,826</u>

其他財務資料

每股盈利(仙)	67.2	65.5	38.7
每股股息(仙)	41.3	80.9	20.6
盈利派息比率	1.6	0.8	1.9

附註：—

- 一) 鑑於二零零六年之十送一紅股派送，故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之每股盈利及每股股息均已予調整以作比較。
- 二)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之數字已因採納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列報」(第2.1(22)(ii)段)及專櫃及寄賣銷售列報之變更(第2.2段)作出調整。

2.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迪生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計算表、綜合資產負債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轉表及賬項附註，乃轉載自迪生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公佈之經審核賬項。

綜合損益計算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2.2	2,643,073	2,474,590
銷售成本		(1,168,494)	(1,186,405)
毛利		1,474,579	1,288,185
其他收入		33,133	39,1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13,860)	(880,165)
行政開支		(180,046)	(176,663)
其他營業支出		(81,718)	(50,820)
營業溢利		232,088	219,735
融資成本		(1,499)	(1,687)
攤佔聯營公司減除虧損後溢利		8,522	14,510
除稅前溢利	2.3	239,111	232,558
稅項	2.6	(30,395)	(28,940)
本年度溢利	2.7	208,716	203,618
應撥歸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2.22	208,388	203,117
少數股東權益	2.22	328	501
本年度溢利		208,716	203,618
應撥歸於本年度向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應付股息：			
－於本年度內已宣派並已繳付之中期股息	2.8(1)	13.8仙	11.8仙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2.8(1)	27.5仙	27.3仙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特別股息	2.8(1)	—	41.8仙
		41.3仙	80.9仙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2.9	67.2仙	65.5仙

資產負債表

結算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迪生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10	288,920	192,273	—	—
商譽	2.11	13,900	13,900	—	—
附屬公司	2.12	—	—	663,425	920,864
聯營公司	2.13	99,576	112,636	—	—
遞延稅項資產	2.19(1)	13,724	14,327	—	—
		<u>416,120</u>	<u>333,136</u>	<u>663,425</u>	<u>920,864</u>
流動資產					
存貨	2.14	678,156	522,006	—	—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5	294,333	246,458	235	184
應收票據		1,001	1,976	—	—
可收回之稅款	2.6(3)	5	19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	571,896	898,774	14,782	14,377
		<u>1,545,391</u>	<u>1,669,406</u>	<u>15,017</u>	<u>14,561</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7	65,424	56,575	—	—
應付票據		24,511	25,369	—	—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8	513,147	507,681	85	502
稅項	2.6(3)	15,793	16,443	—	—
		<u>618,875</u>	<u>606,068</u>	<u>85</u>	<u>502</u>
流動資產淨值		<u>926,516</u>	<u>1,063,338</u>	<u>14,932</u>	<u>14,05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42,636</u>	<u>1,396,474</u>	<u>678,357</u>	<u>934,92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9(1)	1,855	1,651	—	—
資產淨值		<u>1,340,781</u>	<u>1,394,823</u>	<u>678,357</u>	<u>934,92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1	93,093	84,630	93,093	84,630
儲備	2.22	1,233,989	1,295,186	585,264	850,29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u>1,327,082</u>	<u>1,379,816</u>	<u>678,357</u>	<u>934,923</u>
少數股東權益	2.20及2.22	13,699	15,007	—	—
權益總值		<u>1,340,781</u>	<u>1,394,823</u>	<u>678,357</u>	<u>934,92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重列
於四月一日之權益總值：					
應撥歸於本公司股東 (如以往於三月 三十一日所呈報)	2.1(22)(ii)	1,379,816		1,258,327	
少數股東權益(如以往 於三月三十一日與負債及 權益分開所呈報)	2.1(22)(ii) 及2.22	15,007		14,499	
重列	2.1(22)(ii)		<u>1,394,823</u>		<u>1,272,826</u>
海外附屬及聯營公司賬項之換算：		(3,532)			
應撥歸於本公司股東 (如以往所呈報)				11,465	
少數股東權益(如以往與負債及 權益分開所呈報)	2.22			7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本年度 (虧損)/溢利淨額 (二零零五年：重列)			(3,532)		11,472
本年度溢利淨額：					
應撥歸於本公司股東 (如以往所呈報)	2.22			203,117	
少數股東權益(如以往於損益 計算表中分開所呈報)	2.22			501	
本年度溢利淨額(二零零五年：重列)			<u>208,716</u>		<u>203,618</u>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總額 (二零零五年：重列)			<u>205,184</u>		<u>215,090</u>
應撥歸於：					
本公司股東		204,486		214,582	
少數股東權益		698		508	
		<u>205,184</u>		<u>215,090</u>	
償還一少數股東貸款	2.22		(2,006)		—
本年度已宣派或批准之股息	2.8(1)及2.8(2)		<u>(257,220)</u>		<u>(93,093)</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值			<u>1,340,781</u>		<u>1,394,823</u>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39,111		232,558	
就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72,985		57,743	
商譽攤銷	—		748	
利息收入	(17,953)		(8,383)	
利息支出	1,499		1,687	
攤佔聯營公司減除虧損後溢利	(8,522)		(14,51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276		124	
其他投資之變現收益	—		(26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溢利	288,396		269,702	
存貨之增加	(156,150)		(30,921)	
應收票據之遞減	975		37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				
款項之(增加)/遞減	(47,875)		1,145	
應付票據之遞減	(858)		(3,018)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增加	7,977		82,47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之遞減(淨額)	16,948		4,583	
外幣匯率變動之調整	(4,260)		10,697	
經營所得之現金	105,153		335,041	
繳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66)		(15)	
繳付海外稅款(淨額)	(30,085)		(19,623)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75,002		315,403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重列
投資業務				
繳付購買固定資產款項	(177,354)		(71,157)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益	2,860		3,050	
投資一聯營公司	—		(1,000)	
繳付購買一附屬公司扣除				
所得現金後款項(附註(1))	—		(7,028)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		10,193	
出售其他投資所得收益	—		265	
收取利息	17,953		8,383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6,737		7,513	
支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49,804)		(49,781)
融資業務				
償還一小數股東貸款	(2,006)		—	
償還銀行貸款	(1,858)		(45,706)	
新銀行貸款	11,924		3,505	
繳付利息	(1,499)		(1,687)	
繳付股息	(257,220)		(93,093)	
融資業務所支用現金淨額		(250,659)		(136,9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遞減)/增加淨額		(325,461)		128,641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8,774		769,311
外幣匯率變動之調整		(1,417)		822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3))		571,896		898,774

附註：

(1) 收購一附屬公司

迪生集團於去年度收購一附屬公司。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現金	876
存貨	12,339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87
固定資產	1,396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6,894)
	<hr/>
收購資產淨值	7,904
商譽	—
	<hr/>
收購資產之公平淨值	7,904
	<hr/> <hr/>
以現金支付	7,904
	<hr/> <hr/>
就購買新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之分析：	
現金代價	7,904
所得現金	(876)
	<hr/>
就購買新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7,028
	<hr/> <hr/>

(2) 投資一聯營公司

迪生集團於去年度以代價港幣一千三百五十萬元收購一新成立聯營公司百分之四十五之權益，代價已悉數列入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內。

(3)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於年度末之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賬項附註

2.1 主要會計政策

本賬項乃根據所有適用之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本賬項亦符合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以下為迪生集團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提早採納。因首次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更資料已反映在本賬項內並載列於附註2.1(22)內。

(1) 編製賬項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項包括迪生集團及迪生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賬項時乃以原始成本為計算基準。

為遵守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則，在編製賬項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之應用及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等數額。該等估算及相關之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被視為合理情況下之各種其他因素，構成之結果成為判斷該等不易從其他資料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算有所差異。

該等估算及基本假設乃被持續審閱。當會計估算有所修訂時，倘若修訂只影響當期，則在當期確認更改會計估算，倘若該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之判斷，對賬項及估算有重大影響者，乃於附註2.28內詳述。

(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一間由迪生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半以上之股份、或控制其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局之組成。如迪生集團對附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使迪生集團能從該等業務上取得利益，此附屬公司便被界定為受控制。

從開始控制之日起至結束控制之日，於受控制附屬公司之投資乃計入在綜合賬項內。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賬項時悉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與未變現溢利之抵銷方式相同，惟受限至沒有證據顯示已減值之程度。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即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部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內權益項內列明，與應撥歸於本公司股東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佔迪生集團業績乃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呈列為本年度由少數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股東權益所分配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倘若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某一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其超越數額及任何該少數股東將來應佔之虧損，則在迪生集團之權益內扣除，除非該少數股東有法定義務及能力提供額外投資以補回虧損。假如該附屬公司於日後錄得溢利，迪生集團權益將可獲分配其全數溢利，直至迪生集團以往所承受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已獲補回。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在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除減值虧損（見附註2.1(7)）列賬。

(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一間由迪生集團可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惟非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賬項內列賬，並先以成本列賬，然後就迪生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計算表包括迪生集團於年內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並於年內所確認有關投資於聯營公司的任何商譽減值虧損（見附註2.1(4)及(7)）。

當迪生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越其佔聯營公司的權益，迪生集團所持之權益減至為零，且不再確認進一步的虧損，除非迪生集團已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在此情況下，迪生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法計算為投資之入賬值，連同迪生集團之長期權益實則構成迪生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

迪生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按迪生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權益比率抵銷，但若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虧損乃即時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4) 商譽

商譽乃指在業務合併中的成本或在聯營公司的投資中超越迪生集團應佔該被收購者可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

商譽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將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作減值（見附註2.1(7)）測試。有關聯營公司之商譽之入賬值已包括在聯營公司權益入賬值內。

迪生集團應佔被收購者可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超越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數額時，該等數額已即時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於年內，當出售一現金產生單位或一聯營公司時，任何購入商譽之應佔數額已包括在計算出售溢利或虧損內。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乃先以公平價值確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其公平價值乃被重新計量。因重新計量公平價值而產生之收益或損失乃即時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除非該衍生金融工具符合以現金流轉對沖法計算，在該情況下，任何產生之收益或損失乃在權益內確認，惟限於其對沖已生效及直至對沖交易發生為止。任何無效部份之收益或損失及任何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則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6) 固定資產與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1(7)）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折舊之計算乃以直線法按如下估計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固定資產減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之各項成本：

租借地及樓宇	五十年或剩餘租賃年期兩者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四至五年或剩餘租賃年期兩者較短者
傢俬、裝置、設備及汽車	三至六年

於年內，迪生集團已改變租借地使用年期之會計估算，使迪生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減少了港幣七十四萬三千元。

停用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乃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該項目的入賬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停用日或出售日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還原成本已作撥備並列入固定資產內，並按其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扣除。

(7)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內部及外來資料均被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商譽之情況除外）可有減值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遞減等跡象：

- 固定資產；
- 附屬及聯營公司投資；及
- 商譽。

若有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銷售淨價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折讓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讓率應反映市場當時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如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細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ii)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的入賬值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入賬值超越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乃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首先減少屬於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內所分配之任何商譽之入賬值，然後按比例再減少在單位(或一組單位)內的其他資產入賬值。如可以釐定，該資產的賬面值不能低於個別公平價值經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

(iii) 減值虧損轉回

除商譽外之資產，只有在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好轉之變動時，減值虧損則被轉回。至於商譽，其減值虧損則不會被轉回。

減值虧損之轉回以於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資產入賬值為限。減值虧損之轉回於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綜合損益計算表內。

(8)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以「先進先出」方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加工及使存貨置於現時地點及狀況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日常業務情況下的估計售價，減除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其入賬值將在有關存貨之收入被列賬之年度內被確認為支出列賬。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所有存貨損失乃於減值或損失發生之年度內被確認為支出列賬。須轉回的任何存貨減值將在轉回減值發生年度的存貨支出中扣減。

(9) 租賃資產

(i) 租賃予迪生集團之資產分類

迪生集團以租賃形式持有之資產，如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予迪生集團，則歸類為融資租賃。而並未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予迪生集團之租賃，則歸類為營業租賃。

(ii) 以融資租賃購買資產

以營業租賃持有之自用土地，如在租賃開始時，其公平價值不能與在該土地上的樓宇之公平價值分開計量，則以融資租賃方式入賬，除非該樓宇亦明顯以營業租賃持有。在此情況下，租賃開始乃界定為迪生集團第一次簽訂租賃時或從舊承租人接收租賃或以該樓宇之建成日，以較後者為準。

如在迪生集團以融資租賃購買資產使用權的情況下，租賃資產公平價值之數額則列入固定資產內。如列於附註2.1(6)內，折舊乃按計算率撥備，以撇除資產成本。減值虧損乃按列於附註2.1(7)之會計政策入賬。或然租金乃於產生時於該年度內扣除。

(iii) 營業租賃費用

如迪生集團以營業租賃持有資產使用權，則按租賃所作出之付款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得之租賃獎勵乃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中確認為淨租賃付款總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乃於產生時於該年度之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扣除。

(10) 商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商業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先以其公平價值確認，之後以攤銷成本扣除壞賬之減值虧損列報，但與連繫人士之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或折現值影響不大的應收款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以成本扣除壞賬之減值虧損列報。

壞賬之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入賬值及估算未來現金流轉之間的差額計算，並當折現有重大影響時折現估算未來現金流轉。

(11) 帶息借貸

帶息借貸乃先以公平價值扣除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在該確認之後，帶息借貸乃以攤銷成本列賬，並採用有效利息法將成本及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按借貸期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12) 商業及其他應付款項

商業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先以其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惟在折現影響不大的情況下除外。在該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及短期而流動性極高之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及無重大之價值轉變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為編製綜合現金流轉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即時償還之銀行透支，該透支為迪生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14)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年度有薪假期、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及非現金性福利之成本，均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作應付款項列賬。若支付有所遞延及有重大影響時，該等數額則以折現值列賬。

迪生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資產乃與迪生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乃由迪生集團單獨支付，或由迪生集團及有關僱員共同支付，供款比率為該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不等。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迪生集團就每一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負擔淨額，乃按估計僱員因現時及過往年度服務而將來應能賺取的福利之折現值，並扣減計劃之資產公平價值而計算。折現率乃參照與該等計劃負擔年期接近之高質素企業債券於結算日之回報率計算，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成本法計算。

當某一計劃之福利得到改善，該項與僱員之過往服務有關的福利增長部份，乃按直至僱員有權獲享該項福利為止之平均期限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計算表中確認為支出。若僱員已即時有權獲享該項福利，則即時於綜合損益計算表中確認為支出。

在計算迪生集團對某一計劃之負擔數額時，若任何累積未確認精算盈餘或虧損超越界定福利負擔折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平價值兩者中較高數額之百分之十，該部份須按參與計劃僱員之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期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中確認。否則不須確認該精算盈餘或虧損。

若迪生集團之負擔淨額為一負數，可確認之資產只限於任何累積未確認之精算虧損淨值及過往服務成本及迪生集團未來可從該計劃收回之退款或減少供款之折現值之總淨額。

(iii) 終止服務福利

只有當迪生集團明確地承諾終止僱用或由於不可能撤回之詳細並正式自願離職計劃而提供福利時，該終止服務福利方被確認。

(15)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乃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中確認，除非該稅項是有關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的項目，則在股東權益內確認。
- (ii) 本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入賬值及課稅基礎值兩者間的可扣稅及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來自未扣減之稅務虧損及未使用的稅務抵免。

除了若干有限例外的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用來與日後有可能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對銷之資產）均予以確認。可用作支持而確認從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轉回，惟該等差異須連繫於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並預期與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同一期間轉回，或於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額可轉回或結轉之期間轉回。當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否支持而確認未使用的稅項虧損額及稅項抵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應採用相同準則，即該等差異須連繫於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並預計於該稅項虧損額及稅項抵免可使用的某段期間（或多段期間）內轉回。

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可作稅項扣減之商譽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首次確認而不影響入賬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條件為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與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之暫時性差異，並就應課稅差異而言，迪生集團可操控轉回之時機，及預期在可見之將來該等差異將可能不會轉回；或就可扣減差異而言，除非預期該等差異將在未來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之數額是根據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入賬值之預期變現或清還方式，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折現。

於每一結算日，將重新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入賬值，並對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稅務利益的遞延稅項資產之入賬值予以扣減。該被扣減的遞延稅項資產若於預期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則予轉回。

由派發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乃在支付有關股息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iv)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將各自呈報而不會互相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可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此等情況只可在本公司或迪生集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作抵銷：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迪生集團有意按淨額基礎清還，或將資產變現並同時清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若該等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清還或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有意按淨額基礎將本期稅項資產變現並清還本期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還負債。

(16)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迪生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有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並可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為撥備。如果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履行責任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列為撥備。

當有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時，除非這類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除非這類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17) 收入列賬原則

當迪生集團有可能獲取經濟利益而其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以可靠地計算時，收入則以下列方式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i) 出售商品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入

收益及收入乃於商品運送予顧客及當有關商品之風險及其擁有權轉讓予顧客時確認列賬。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在內，並且為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所得之收入。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根據有效利息法確認其加增。

(iii) 權利金收入

權利金收入乃根據權利金協議之年期按時間比例計算列賬。

(iv) 股息

非上市投資項目之股息收入乃於確定股東可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列賬。

(18) 外幣換算

本年度內之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外幣兌換率伸算。外幣資產及負債乃根據結算日之外幣兌換率伸算。外匯差額乃計入綜合損益計算表內。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期外幣兌換率伸算。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外幣兌換率伸算。

外國業務之業績乃按交易日期之相約外幣兌換率伸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合併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外幣兌換率伸算為港幣，匯兌差異則直接在權益內的一個別項目內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合併外國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該外國業務當日之外幣兌換率伸算。

(19)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年度列為支出計入綜合損益計算表內。

(20) 連繫人士

在賬項中，如迪生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影響，或另一方人士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迪生集團或對迪生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影響，或迪生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要影響下，該等人士則被視為迪生集團之連繫人士。連繫人士可為個別人士(即重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至親家屬成員)或公司團體及包括受迪生集團有連繫的個別人士重大影響的公司團體，及為迪生集團或與迪生集團有連繫之任何公司團體之僱員而提供之退休福利計劃。

(21) 分部報告

一個分部是迪生集團內一個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份，以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某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內(地區分部)提供產品或服務，而每一個分部所承擔的風險及所獲享的回報與其他分部皆有所不同。

根據迪生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在賬項中，迪生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並以地區分部資料報告形式為次要。

分部之營業額及資產包括可直接地歸屬於該分部之項目。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存貨、商業應收款項、物業、廠房、設備及營運現金等。分部資本支出是於本年度內用以收購估計可用期超過一年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的總成本支出。

(22)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繼迪生集團及/或本公司採用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後之會計政策已概述於附註2.1(1)至(21)內。下列為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年度之會計政策之重大變更資料，並已反映在本賬項內。

迪生集團在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並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2.29)。

(i) 正商譽之攤銷(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業務合併」及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後產生之正商譽乃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及如有減值跡象，須作減值測試。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及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規定，迪生集團已更改其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迪生集團不再攤銷正商譽，惟最少於每年作減值測試。

有關攤銷正商譽之新政策已按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之過渡期安排並無作追溯性應用。因此，並無重列比對數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積攤銷數額已從商譽成本中抵銷，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計算表內並無確認任何商譽攤銷費用。此舉使迪生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增加了港幣七十四萬八千元。

(ii) 列報之變更(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列報」)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列報(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列報」)

於過往年度，迪生集團按權益法將攤佔聯營公司稅項納入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成為迪生集團之部份所得稅。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符合會計準則第一號之執行指引，迪生集團已更改其列報，按權益法將攤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內，並在計算迪生集團除稅前溢利或虧損前呈列。該等列報之變更已追溯性應用，有關之比對數字亦已重列。

少數股東權益(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及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過往年度，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列及從淨資產中扣除。在迪生集團本年度之業績中，少數股東權益同樣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分開呈列及在計算股東(本公司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前被扣除。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符合會計準則第一號及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之規定，迪生集團已更改其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列報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少數股東權益呈列為權益之一部份，與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權益分開呈列。該等列報之變更已追溯性應用，有關之比對數字亦已重列。

(iii) 連繫人士之定義(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連繫人士之披露」)

由於採納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連繫人士之披露」，連繫人士之定義(已披露於附註2.1(20))已擴大以闡明連繫人士包括受迪生集團有連繫的個別人士(即重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至親家屬成員)重大影響下之公司團體，及為迪生集團或與迪生集團有連繫之任何公司團體之僱員而提供之退休福利計劃。與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號「連繫人士之披露」(倘該會計實務準則仍然生效)所披露者比較，連繫人士定義之闡明既無導致以往作出之連繫人士交易披露有任何重大變更，亦未對本期間已作出之披露有任何重大影響。

2.2 營業額/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列於附註2.30內。

營業額為減除折扣及退貨之銷貨發票價值，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入。於過往年度，營業額及銷售成本包括專櫃及寄賣銷售減除折扣及退貨之營業額及銷售之相關成本。就有關專櫃及寄賣銷售之列報，迪生集團由本財政年度起已採納最佳行業常規以詮釋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益」(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起之會計期間生效)。因此，專櫃及寄賣銷售之價值及銷售之相關成本已分別不計入在迪生集團之營業額及銷售成本中，而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入則已計入在迪生集團本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內。故此，本年度之營業額及銷售成本均減少了港幣三億四千二百六十八萬七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三億二千八百四十一萬四千元)。為符合新列報規定，比對數字已作出重列。採用新列報並未對迪生集團之溢利及資產淨值產生影響。

業務分部

迪生集團之唯一業務分部乃銷售名貴商品。因此，該唯一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亦相等於綜合數額。

地區分部

在根據地區分部顯示資料時，各分部之營業額乃按顧客之地區分佈顯示。各分部之資產及資本支出乃按資產之地區分佈顯示。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營業額 港幣千元	資本支出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香港	1,415,951	118,915	1,043,144
台灣	660,821	26,236	390,137
中國	296,848	31,793	302,905
其他地區(亞洲為主)	269,453	410	125,749
	<u>2,643,073</u>	<u>177,354</u>	<u>1,861,935</u>
聯營公司			<u>99,576</u>
資產總值			<u>1,961,511</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營業額 港幣千元	資本支出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重列		
香港	1,330,656	43,798	1,173,256
台灣	609,982	24,716	379,566
中國	234,517	2,067	216,816
其他地區(亞洲為主)	299,435	576	120,268
	<u>2,474,590</u>	<u>71,157</u>	<u>1,889,906</u>
聯營公司			<u>112,636</u>
資產總值			<u>2,002,542</u>

以上各地區分佈之有關營業額與溢利比例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提供以上各地區分佈之溢利貢獻分析。

2.3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17,953	8,383
其他投資之變現收益	—	265
	<u> </u>	<u> </u>
及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032	3,539
— 其他服務	307	82
存貨成本(附註2.14)	1,172,468	1,190,685
折舊	72,985	57,743
廠房設備及機器，及其他營業租賃資產之租用費	1,150	226
銀行透支及須在五年內償還貸款之利息	1,499	1,687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賃支出		
— 最低租賃支出	301,251	261,722
— 或然租金	132,681	119,132
攤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1,576	1,863
員工成本	371,476	331,226
包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0,419	9,008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已確認之支出(附註2.24)	1,870	3,017
	<u> </u>	<u> </u>

2.4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之規定而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			退休計劃	二零零六年
	董事袍金	及福利	酌情花紅	供款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潘迪生	10	4,957	5,480	12	10,459
李禮文	10	3,864	5,230	12	9,116
陳增榮	10	2,126	3,400	12	5,548
程壽康	10	2,145	1,350	12	3,517
伍士榮	10	1,769	1,630	12	3,421
伍燦林	10	687	—	12	709
Walter Josef Wuest	10	1,360	—	12	1,3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200	—	—	—	200
艾志思	200	—	—	—	200
林紀利，OBE	200	—	—	—	200
	<u>670</u>	<u>16,908</u>	<u>17,090</u>	<u>84</u>	<u>34,752</u>
二零零五年					
	薪金、津貼			退休計劃	合計
	董事袍金	及福利	酌情花紅	供款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潘迪生	10	4,812	4,980	12	9,814
李禮文	10	3,748	4,630	12	8,400
陳增榮	10	2,063	2,600	12	4,685
程壽康	10	2,192	1,350	12	3,564
伍士榮	10	1,806	1,140	12	2,968
伍燦林	10	838	—	12	860
Walter Josef Wuest	10	1,380	—	12	1,4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紀利，OBE	200	—	—	—	200
梁啟雄	200	—	—	—	200
	<u>470</u>	<u>16,839</u>	<u>14,700</u>	<u>84</u>	<u>32,093</u>

2.5 五位最高酬金員工之酬金

在五位最高酬金員工中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五年：四位)，其酬金已在附註2.4內披露，其餘兩位(二零零五年：一位)最高酬金員工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6,948	4,680
酌情花紅	1,600	3,510
退休計劃供款	90	70
	<u>8,638</u>	<u>8,260</u>

該兩位(二零零五年：一位)員工之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二零零六年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人數
港元 3,500,001 – 4,000,000	1	—
4,500,001 – 5,000,000	1	—
8,000,001 – 8,500,000	—	1
	<u>2</u>	<u>1</u>

2.6 稅項

(1) 綜合損益計算表內之稅項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年度稅項－香港		
本年度撥備	20	228
往年之超額撥備	(127)	—
	<u> </u>	<u> </u>
	(107)	228
	<u> </u>	<u> </u>
本年度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30,167	25,311
往年之超額撥備	(189)	(125)
	<u> </u>	<u> </u>
	29,978	25,186
	<u> </u>	<u> </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524	3,526
	<u> </u>	<u> </u>
	30,395	28,940
	<u> </u>	<u> </u>

二零零六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五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同樣地以有關國家現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2)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調節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239,111	232,558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表徵稅項	44,880	43,472
不獲扣減之支出之稅項影響	7,712	4,831
非應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16,136)	(10,048)
往年稅項虧損於本年度使用之稅項影響	(22,922)	(12,142)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之稅項影響	(4,498)	(1,141)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1,675	4,093
往年之超額撥備	(316)	(125)
實際稅項支出	30,395	28,940

(3) 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應付稅款/可收回之稅款並不預期可於超過一年後清算。

2.7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其中溢利港幣六十五萬四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二十一萬七千元)已包括在本公司賬項內。

2.8 股息

(1) 本年度之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繳付之中期股息每股 港幣一角三點八仙(二零零五年：港幣一角一點八仙)	42,823	36,673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 港幣二角七點五仙(二零零五年：港幣二角七點三仙)	85,336	84,630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特別股息：無 (二零零五年：每股港幣四角一點八仙)	—	129,767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在結算日並無確認為負債。

(2) 就過去財政年度而於本年度批准及繳付之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就過去財政年度而於本年度批准及繳付 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七點三仙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一角八點二仙)	<u>84,630</u>	<u>56,420</u>
就過去財政年度而於本年度批准及繳付 之特別股息每股港幣四角一點八仙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u>129,767</u>	<u>—</u>

每股中期股息、每股末期股息及每股特別股息之比對數字已就本年度內之十送一紅股派送而作出相應調整。

2.9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二億零八百三十八萬八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二億零三百一十一萬七千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三億一千零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股(二零零五年：三億一千零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股，已就本年度內之十送一紅股派送而予以調整)計算。

2.10 固定資產

迪生集團：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設備及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08,872	235,910	242,229	587,011
外匯差額	—	(2,693)	(1,112)	(3,805)
添置	—	108,441	68,913	177,354
出售	—	(32,608)	(22,971)	(55,57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8,872</u>	<u>309,050</u>	<u>287,059</u>	<u>704,981</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2,929	177,936	193,873	394,738
外匯差額	—	(2,016)	(714)	(2,730)
本年度折舊	2,508	41,628	28,849	72,985
出售時撤回	—	(28,925)	(20,007)	(48,93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437</u>	<u>188,623</u>	<u>202,001</u>	<u>416,06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83,435</u>	<u>120,427</u>	<u>85,058</u>	<u>288,920</u>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08,872	212,562	236,463	557,897
外匯差額	—	4,634	1,436	6,070
收購一附屬公司	—	—	1,396	1,396
添置	—	39,356	31,801	71,157
出售	—	(20,642)	(28,867)	(49,50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8,872</u>	<u>235,910</u>	<u>242,229</u>	<u>587,011</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1,163	164,477	193,600	379,240
外匯差額	—	3,123	967	4,090
本年度折舊	1,766	29,820	26,157	57,743
出售時撤回	—	(19,484)	(26,851)	(46,33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929</u>	<u>177,936</u>	<u>193,873</u>	<u>394,73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85,943</u>	<u>57,974</u>	<u>48,356</u>	<u>192,273</u>

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迪生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以內之長期租約	42,696	44,115
香港以內之中期租約	40,739	41,828
	<u>83,435</u>	<u>85,943</u>

2.11 商譽

	迪生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960</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4,960
承前結餘之調整以抵銷累計攤銷	<u>(1,06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900</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12
本年度攤銷	74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60</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06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已抵銷成本	<u>(1,06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入賬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90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900</u>

於二零零五年，未有在儲備中直接確認之正商譽，已按二十年以直線法攤銷。本年度之正商譽攤銷已列入綜合損益計算表之「行政開支」內。

猶如附註2.1(22)(i)所進一步闡釋，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迪生集團不再攤銷商譽。根據載於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之過渡性條文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商譽累計攤銷已與於該日之商譽成本抵銷。

根據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值」，迪生集團已完成就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作每年減值測試，方法為於結算日以可收回金額與賬面金額比較。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而釐定。該計算乃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一年期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按估計為每年一般約百分之十增長推算不少於五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稅前貼現率大約為百分之五，並已反映相關分部之有關特定風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算毛利率及溢利淨額率乃由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以上主要假設有任何合理可見變更，將不會導致商譽之入賬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2.12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1,863,753	1,863,753
應付一附屬公司款項	(1,169,393)	(911,954)
	<u>694,360</u>	<u>951,799</u>
減值虧損	(30,935)	(30,935)
	<u>663,425</u>	<u>920,864</u>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謹列於附註2.30內。

2.13 聯營公司

	迪生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67,541	63,6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0,022	63,24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987)	(14,265)
	<u>99,576</u>	<u>112,636</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迪生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累計虧損為港幣五千四百二十九萬二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五千五百九十七萬四千元）。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撮要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收益 港幣千元	溢利/ (虧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百分之一百	396,124	236,458	159,666	309,555	19,505
迪生集團有效權益	<u>184,369</u>	<u>116,828</u>	<u>67,541</u>	<u>143,073</u>	<u>8,522</u>
二零零五年					
百分之一百	376,714	225,169	151,545	222,454	31,311
迪生集團有效權益	<u>175,835</u>	<u>112,182</u>	<u>63,653</u>	<u>105,396</u>	<u>14,510</u>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謹列於附註2.30內。

2.14 存貨

	迪生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存貨包括：		
製成品	666,681	511,610
原料	<u>11,475</u>	<u>10,396</u>
	<u>678,156</u>	<u>522,006</u>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金額之分析如下：

	迪生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售出存貨入賬值	1,168,494	1,186,405
存貨減值	<u>3,974</u>	<u>4,280</u>
	<u>1,172,468</u>	<u>1,190,685</u>

於本年度內之存貨減值乃由於顧客之喜好改變，以致若干可供出售之商品存貨之淨實現值減少。

2.15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商業應收款項港幣八千二百八十一萬一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八千四百七十五萬七千元)，而其賬齡分析如下：

	迪生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	73,200	80,212
已過一日至三十日	4,390	1,353
已過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2,831	847
已過六十日以上	2,390	2,345
	<u>82,811</u>	<u>84,757</u>

迪生集團之信貸政策條款由三十日至六十日不等。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有關當地之實用貨幣外，乃包括以下貨幣之數額：

	迪生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美元	美元 23,166	美元 58,855	美元 1,902	美元 1,841
歐元	歐元 8,842	歐元 2,448	歐元 —	歐元 —
	<u> </u>	<u> </u>	<u> </u>	<u> </u>

迪生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之有效利率分別為百分之二點七一(二零零五年：百分之二點一八)及百分之一點八五(二零零五年：百分之零點五五)，其重訂日期均在一年內。

2.17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迪生集團於結算日之有效利率為百分之三點一五(二零零五年：百分之二點一三)，其重訂日期乃在一年內。

2.18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包括商業應付款項港幣一億一千五百八十九萬七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一億零九百四十二萬八千元)，而其賬齡分析如下：

	迪生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	103,807	98,364
已過一日至三十日	9,003	6,463
已過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2,003	3,082
已過六十日以上	1,084	1,519
	<u>115,897</u>	<u>109,428</u>

2.19 遞延稅項

(1)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迪生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3,724)	(14,327)
遞延稅項負債	<u>1,855</u>	<u>1,651</u>
	<u>(11,869)</u>	<u>(12,676)</u>

迪生集團：

本年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之產生：	超越有關 折舊免稅額之 折舊額 港幣千元	稅項 虧損之 未來利益 港幣千元	其他暫時 性差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202)	(294)	(11,180)	(12,676)
外匯差額	(51)	(6)	340	283
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扣除/ (計入)	(82)	(46)	652	52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35)</u>	<u>(346)</u>	<u>(10,188)</u>	<u>(11,869)</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579	(6,285)	(10,974)	(15,680)
外匯差額	(34)	(10)	(478)	(522)
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扣除/ (計入)	(2,747)	6,001	272	3,52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02)</u>	<u>(294)</u>	<u>(11,180)</u>	<u>(12,676)</u>

(2) 未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以下項目獲確認：

	迪生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	8,416	5,788
稅項虧損之未來利益	129,165	145,417
	<u>137,581</u>	<u>151,205</u>

因若干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未必能產生足夠之日後應課稅溢利與累計稅項虧損對銷，迪生集團並未就該等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港幣一千八百六十二萬八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一千七百七十四萬四千元)之稅項虧損之未來利益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之一至七年期間內屆滿。在現有之稅務條例下，稅項虧損餘額並無屆滿期限。

(3) 未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附屬公司未派發溢利之暫時性差異數額為港幣一億三千零八十三萬一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一億零一百二十三萬六千元)。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派息政策及已決定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分派溢利，並未就在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所產生之應付稅項港幣一千六百四十萬零一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一千五百零八萬二千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2.20 少數股東權益

	迪生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應佔之資產淨值	5,919	5,221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7,780	9,786
	<u>13,699</u>	<u>15,007</u>

應付一少數股東之款項無須支付利息、無抵押及無指定償還條款。

2.21 股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	<u>400,000</u>	<u>120,000</u>	<u>363,333</u>	<u>109,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				
承前結餘	282,101	84,630	256,456	76,937
紅股派送	<u>28,210</u>	<u>8,463</u>	<u>25,645</u>	<u>7,693</u>
結餘轉下年度	<u>310,311</u>	<u>93,093</u>	<u>282,101</u>	<u>84,630</u>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增加三千六百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七股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港幣一億二千萬元。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十送一比例派送二千八百二十一萬零一百二十一股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紅股，有關之數額達港幣八百四十六萬三千元已從保留溢利中扣除。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十送一比例派送二千五百六十四萬五千五百六十五股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紅股，有關之數額達港幣七百六十九萬三千元已從保留溢利中扣除(附註2.22)。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局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任何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要約。該計劃可表揚僱員對迪生集團發展之貢獻及激勵彼等為迪生集團未來成就而作出努力。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而已失效之購股權除外）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上述百分之十之限額可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及另行批准而增加至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除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予每一位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購股權可於任何時候在經由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之購股權期限內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該計劃於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即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止。

董事局在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如認為適當可附加除該計劃內註明以外之其他條件、規限或限制（將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註明）。除非已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註明，否則毋須在行使任何購股權或其部份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或符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當本公司收到有關參與者簽署之授出購股權要約副本接納購股權，連同以本公司為收益人之滙款港幣一元作為接納每一購股權之代價時，該有關參與者即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該購股權要約。

董事局可全權於授出購股權時酌情釐定行使該購股權之行使價，惟行使價必須不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

- (i) 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ii) 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根據該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2.22 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

	迪生集團		本公司
	應撥歸於 本公司 股東之儲備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295,186	15,007	850,293
就上年度已批准/繳付之股息 (附註2.8(2))	(214,397)	—	(214,397)
就本年度已宣派/繳付之股息 (附註2.8(1))	(42,823)	—	(42,823)
紅股派送 (附註2.21)	(8,463)	—	(8,463)
本年度溢利	208,388	328	654
海外附屬及聯營公司賬項之換算	(3,902)	370	—
償還一少數股東之貸款	—	(2,006)	—
	<u>1,233,989</u>	<u>13,699</u>	<u>585,264</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181,390	14,499	950,862
就上年度已批准/繳付之股息 (附註2.8(2))	(56,420)	—	(56,420)
就本年度已宣派/繳付之股息 (附註2.8(1))	(36,673)	—	(36,673)
紅股派送 (附註2.21)	(7,693)	—	(7,693)
本年度溢利	203,117	501	217
海外附屬及聯營公司賬項之換算	11,465	7	—
	<u>1,295,186</u>	<u>15,007</u>	<u>850,293</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之儲備為港幣五億八千五百二十六萬四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八億五千零二十九萬三千元）。

2.23 重大連繫人士交易

根據董事之意見，下列與連繫人士之重大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1)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銷售商品	33,226	28,865
採購商品	16,567	195
已收取管理及支援服務費用	2,180	447
已支付租金	3,669	1,856
已收取租金	1,236	—
	<u> </u>	<u> </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聯營公司應支付之淨額為港幣四百八十三萬九千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千一百四十四萬三千元）。

(2) 與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之交易：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銷售商品	81,453	101,299
採購商品	13,006	12,208
已支付管理及支援服務費用	1,397	4,279
已收取管理及支援服務費用	8,407	7,989
已支付租金	1,627	1,657
已收取租金	12,530	10,444
已支付廣告及宣傳服務費用	9,387	9,236
已支付佣金開支	16,913	15,408
	<u> </u>	<u> </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支付該等公司之淨額為港幣三百零六萬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從該等公司收取之淨額：港幣四百二十七萬二千元）。

2.24 僱員退休福利

(1)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迪生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負債	<u>(5,338)</u>	<u>(4,903)</u>

迪生集團向兩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為員工退休時提供退休福利。根據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僱員福利」之規定，迪生集團就該等退休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由獨立精算師林中君博士(精算師，EA，A.S.A.，FAIRC，Ph.D.)採用預計單位成本法評估。

(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之數額如下：

	迪生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供款負擔之折現值	(13,350)	(12,749)
計劃之資產之公平價值	7,592	6,373
未確認之過渡期負債	972	2,007
未確認之精算收益	(552)	(534)
	<u>(5,338)</u>	<u>(4,903)</u>

(i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之負債淨額變動如下：

	迪生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4,903)	(2,953)
繳付供款	1,283	1,275
於損益計算表內已確認之支出	(1,870)	(3,017)
外匯差額	152	(208)
	<u>(5,338)</u>	<u>(4,903)</u>

(iii) 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已確認之支出如下：

	迪生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期服務成本	652	1,800
利息成本	463	384
計劃之資產之預期回報	(170)	(132)
已確認過渡期負債淨額	925	965
	<u>1,870</u>	<u>3,017</u>

以下項目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已確認為支出：

	迪生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30	2,075
行政開支	240	942
	<u>1,870</u>	<u>3,017</u>
計劃之資產之實際回報	<u>133</u>	<u>60</u>

(iv)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折現率	3.75%	3.75%
計劃之資產之預期回報率	2.75%	2.75%
未來薪金遞增	3.00%	2.50% - 2.75%

(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迪生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下受僱及不受先前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保障之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對該計劃按僱員有關之收入百分之五作出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港幣二萬元。作出之供款即時投入該計劃。

2.25 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項內並無作撥備之承擔如下：

(1) 資本性承擔：

	迪生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者	12,668	52,885	—	—
已獲授權但尚未簽約者	—	—	—	—
	<u>12,668</u>	<u>52,885</u>	<u>—</u>	<u>—</u>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迪生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22,690	327,041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42,239	515,681	—	—
五年後	815,984	482,786	—	—
	<u>2,180,913</u>	<u>1,325,508</u>	<u>—</u>	<u>—</u>

該等租約首期為一至二十年，在租約各條款重議時有續期之選擇權。除上述披露之最低租金外，迪生集團亦承諾在若干租賃物業所產生之營業額超越預先指定之水平時，按營業額之比例再支付額外租金。由於未能估計該等或然租金之應付數額，故並無計入上述承擔內。

2.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項目如下：

- (1) 就某些銀行給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而作出港幣八億五千六百八十七萬六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八億四千七百八十五萬一千元)之擔保。該等信貸於結算日已運用之數額為港幣一億七千四百一十七萬一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一億九千零八十二萬二千元)。
- (2) 就保證若干附屬公司履行若干協議內之責任而給予各專利授權人之擔保。於結算日，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之數額為港幣七百三十二萬九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一千三百四十九萬元)。

2.27 財務風險管理

迪生集團之業務使迪生集團主要承受外幣匯率及信貸風險。迪生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乃尋求減低該等財務風險對迪生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i) 外幣匯率風險

迪生集團之業務遍佈國際，並承受因不同貨幣匯率風險而產生之外幣匯率風險。外幣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及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外匯風險，當預期有關貨幣會有重大波動時，迪生集團則使用期貨合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到期之期貨合同(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迪生集團擁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該等資產淨額均承受外匯換算風險。因迪生集團海外營運之資產淨額所產生之貨幣匯率風險，主要是透過以其相關外幣為單位之借貸來管理。

(ii) 信貸風險

迪生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迪生集團已有適當之政策以確保批發產品予良好信貸紀錄之客戶。銷售予零售客戶則須以現金支付或使用主要之信用卡。現金存款限制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之財務機構。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為維持足夠現金、透過銀行提供充裕之信貸融資，及有能力償還所有流動負債。

(iv) 利率風險

迪生集團承受之利率變動主要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有關。迪生集團之政策為就海外業務使用當地幣種之借貸，以減低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故迪生集團之銀行借貸均為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短期銀行借貸。除該等短期銀行借貸外，迪生集團並無重大帶息借貸，故迪生集團之營業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

附註2.16及2.17載有於結算日迪生集團之帶息財務資產及帶息財務負債之有效利率之資料。

2.28 會計估算及判斷

附註2.11、2.24及2.27載有關於商譽減值及界定福利退休責任之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之資料。其他估算及假設之討論如下：

(1)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猶如附註2.19所闡釋，迪生集團根據管理層對每一個別附屬公司將來應課稅溢利於可見未來可被累計稅項虧損沖銷之估算，而確認有關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因迪生集團根據現時經濟情況假設其業務於短期可維持盈利，有可能若干被採納以編製盈利預測之假設，未可顯示將來之應課稅溢利可沖銷累計稅項虧損。任何遞延稅項撥備之增加或減少將影響迪生集團之淨資產值。

(2) 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迪生集團定期審閱該等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折舊支出之數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迪生集團對相類似之資產之過往經驗而釐定。如過往之估計有重大改變，則調整在將來期間之折舊支出。

(3) 存貨

迪生集團根據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而評估其賬面值。由於顧客喜好及零售市場環境之轉變，實際可變現淨值可能與其估算之價值有所差異。

2.29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之影響

直至本賬項簽發之日，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有被採納於本賬項內。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對迪生集團之賬項將不會有重大影響，或導致迪生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重大改變：

	始於或於其後生效 之會計期間
財務報告準則第四號之詮釋，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一項租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修訂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僱員福利－精算利益 及損失、集團之計劃及披露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修訂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修訂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	
－預測集團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之會計法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公平價值選擇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財務擔保合約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因香港公司(修訂)條例二零零五而作出之修訂：	
－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列報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修訂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列報：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此外，香港公司(修訂)條例二零零五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及將適用於迪生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之賬項。

2.30 主要附屬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持有股份之 有效百分比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經營地方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					
* Bertolucci SA	4,700,000 瑞士法郎	—	100	銷售手錶	瑞士
寶活投資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銷售皮具用品 及時裝產品	香港
Castlereagh Limited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迪生創建有限公司	1,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並提供 管理及技術 顧問服務	香港
Dickson Concepts (Retail) Limited	2港元	—	100	銷售手錶及 時裝產品	香港
Dickson Concepts (Wholesale) Limited	10,000港元	—	100	銷售手錶及 時裝產品	香港
迪生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香港
Dickson Investments (H.K.) Limited	2港元	—	100	銷售名貴餐具	香港
* Dickson Licensing Limited	1美元	100	—	商標代理	英屬處女群島
* D Marketing Japan K.K.	35,000,000日圓	—	100	銷售手錶、 打火機及 書寫文具	日本
* 敦临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美元	—	100	銷售時裝產品	中國
Dickson Stores Pte Ltd	300,000新加坡元	—	100	銷售手錶、 珠寶首飾及 時裝產品	新加坡
迪生貿易(亞洲) 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銷售時裝產品	香港/台灣
台灣迪生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新台幣	—	100	銷售手錶及時裝產品	台灣
迪生倉務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經營貨倉	香港
* 永昌成咨询服务(深圳) 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	100	提供管理諮詢及 專業服務	中國
永盛管理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提供管理諮詢及 專業服務	香港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持有股份之 有效百分比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經營地方
		直接	間接		
Harmonious Time Limited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Harvey Nichols (Hong Kong) Limited	2港元	—	100	經營一百貨公司	香港
* 香港西武企業有限公司	392,000,000港元	—	100	經營及投資百貨公司	香港
* 香港西武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百貨公司	香港
現興投資有限公司	10港元	—	90	投資控股	香港
* 联彩国际贸易(深圳) 有限公司	1,000,000人民幣	—	100	銷售時裝產品	中國
			外資企業		
* 保善龙时装(上海) 有限公司	200,000美元	—	100	銷售手錶及時裝產品	中國
			外資企業		
Leading Way Limited	1美元	—	100	銷售手錶、皮具用品 及時裝產品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Mighty Achievements Investments Limited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霸令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安排物業租賃協議	香港
培澤企業有限公司	24,0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 Raglan Resources Limited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紹威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 深圳迪臣贸易有限 责任公司	3,500,000港元	—	100	銷售時裝產品	中國
			外資企業		
* 四川迪生蓉兴百货 有限公司	50,000,000港元	—	100	經營一百貨公司	中國
			外資企業		
* 華統發展有限公司	100港元	—	100	銷售時裝產品	香港
* Sinotop Retail Limited	8,000,000港元	—	100	銷售時裝產品	香港
* Superb Performance Limited	1美元	—	100	銷售時裝產品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迪生精品店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新加坡
威德投資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持有股份之 有效百分比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經營地方
		直接	間接		
主要聯營公司：					
* Chopard Hong Kong Distribution Limited	30,000,000港元	—	45	銷售手錶	香港
Michael K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256,410美元	—	50	銷售時裝產品	英屬處女群島
添麗投資有限公司	1港元	—	50	銷售時裝產品	香港
Top Able Management Limited	1港元	—	50	銷售時裝產品	香港
* 上海錦江迪生商廈 有限公司	20,000,000美元	—	45	經營一百貨公司 及銷售時裝產品	中國
			中外 合資企業		
* 深圳西武百貨有限公司	25,500,000港元	—	44	經營百貨公司	中國
			中外 合資企業		

上述所有主要附屬及聯營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均為普通股。

* 該等公司並非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工作

3. 其他財務資料

3.1 財務及貿易前景

迪生集團遍佈東南亞各地接近四百間店鋪之全面零售網絡，將繼續為迪生集團提供強健持續之收入基礎，使迪生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均達致滿意之增長。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迪生集團之零售網絡有重大之發展及擴張，並作出重大投資，在置地廣場開設「夏菲尼高」(Harvey Nichols)店、在成都開設「西武」店及在遍佈東南亞各地開設八十一間店鋪。該等投資一直延續至本財政年度，現正籌備於九龍酒店開設「香港西武」新店、於瀋陽市開設「西武」店，及於遍佈東南亞各地開設最少三十間其他品牌之店鋪。

儘管該等投資將會對迪生集團即時之溢利增長造成短期影響，迪生集團深信該等策略性投資將成為迪生集團中期及長期強健及持續增長之動力。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迪生集團擁有逾港幣五億元之現金淨額及強健之財政狀況，因此迪生集團有信心定能藉此優勢在亞洲及中國不斷改善之經濟情況下獲益，並充份把握任何有重大回報之投資機會。

董事現擬於完成THAP之收購後，將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前，在香港、台灣、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開設合共七十間新Tommy Hilfiger®零售專賣店，以繼續擴展Tommy Hilfiger®之零售專賣店網絡。透過不斷擴展店舖網絡，及將THAP集團納入迪生集團於此等地區之現有營運後產生之經濟效益，將進一步提升迪生集團之盈利、增長及財務狀況。

3.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內，迪生集團之主要業務之銷售額持續增長。

加上毛利率進一步改善，在未計入投資及營運資金變動前迪生集團之營業溢利增加至港幣二億八千八百四十萬元。該流入資金已用作支付於本年度內有關新店(包括香港「夏菲尼高」店及成都「西武」店)開業之資本性支出達港幣一億七千七百四十萬元。現金流轉盈餘數額已用作支付新店業務所需增加之營運資金。

連同已支付本年度大幅調升之股息開支(包括特別股息港幣一億二千九百八十萬元)，迪生集團於年度末期之現金結餘為港幣五億七千一百九十萬元。在扣除銀行借貸港幣六千五百四十萬元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迪生集團之現金盈餘淨額為港幣五億零六百五十萬元。

迪生集團一直維持與其有業務往來之銀行就日常所需及資金靈活運用方面提供重大而非承諾性之短期信貸。然而，鑑於現金盈餘及現金流轉情況，預期在可見未來並不需要大量動用該等信貸。

在下個財政年度新店開業之資本性支出將由迪生集團之營運現金流轉支付。

3.3 資本架構

- 資金來源及庫務政策

迪生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乃由其在香港之庫務部負責，該部門負責執行由董事局不時設定之政策及指引。現金盈餘主要為美元及港元，而大部份均以短期定期存款形式存放於國際財務機構，以便可於短時間通知下仍能參與任何合適之投資機會。

-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迪生集團購貨所需之外幣主要為美元、瑞士法郎、歐元及英鎊。如認為適當時，迪生集團亦會使用期貨合同購買有關貨幣以清償應付款項。期貨合同或外幣之購買乃嚴格限制於已批准之購貨預算或已作出之承擔金額內。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完成之期貨合同。

有關迪生集團海外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在有需要時會透過當地幣種之借貸來支付，並以當地之銷售所產生之現金流轉償還，以便把有關地區幣值匯率浮動之影響減至最低。因此，迪生集團現有之銀行借貸為短期銀行貸款，由個別營運附屬公司以新台幣、新加坡元及日元借入。

- **借款按固定利率之限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款。

3.4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迪生集團僱有二千四百七十七名員工。員工費用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四億零六百二十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三億六千三百三十萬元)。薪酬政策由董事局定期審議，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則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定期審議。薪酬福利之架構乃按有關薪金之水平及組合，以及迪生集團所經營之業務及所在國家之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稍後寄發予各股東之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內。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3.5 來年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其預計資金來源

現定於本曆年底在尖沙咀九龍酒店開設一間佔地逾五萬二千平方呎之全新「香港西武」店。

在中國遼寧省瀋陽市開設第四間「西武」店之計劃及籌備工作現正進行中。該店佔地逾十四萬五千平方呎，定於本曆年底試業。

上述投資所需之全部資金，均以內部財務資源提供。

3.6 資本與負債比率

迪生集團於年內一直持有現金盈餘淨額，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結餘，相對綜合資本及儲備之百分比)為零倍。

4. 債項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編製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迪生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為港幣六千三百萬元，而THAP集團則並無尚未償還銀行借貸。迪生集團之銀行借貸均為無抵押銀行借貸，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如有)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分期付款購買或其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之債項或其他或然負債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5.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緊隨完成THAP之收購後，經擴大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有需求。

6. 重大變動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迪生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迪生集團編製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之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按附錄四「備查文件」一段所述，以下會計師報告之副本可供查閱。



香港
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
八樓

敬啟者：

序言

以下為吾等就THAP及其分處及附屬公司(以下統稱「THAP集團」)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審核報告。本報告包括THAP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統稱「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計算表及綜合現金流轉表，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載於下文I及II節，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THAP之收購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THAP為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國際商業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六日成立台灣分處，從事銷售時裝產品業務。除此之外，THAP自註冊成立以來，除作為下文所載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THAP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實際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ommy Hilfiger Marketing Limited	一九九七年十月八日	香港	港幣5,000,000元	100%	—	銷售時裝產品
Top Creation Limited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三日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投資控股及銷售時裝產品
豐科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	香港	港幣2元	—	100%	買賣時裝產品
汤美希维格时装(上海)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	中國	300,000美元	—	100%	銷售時裝產品
丰科室内装潢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國	港幣1,680,000元	—	100%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附註：THAP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六日成立台灣分處，其主要業務為銷售時裝產品。

由於並無法定規定，故並無編製THAP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賬項。

Tommy Hilfiger Marketing Limited、Top Creation Limited及豐科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法定賬項，乃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汤美希维格时装(上海)有限公司及丰科室内装潢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法定賬項，乃根據中國適用之有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並經由上海申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THAP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項尚待編製。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乃根據財務報告準則，按照THAP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及分處之經審核賬項或(如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項，依據下文II節附註一(2)所載之基準由THAP集團之管理層編製。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之個別責任

THAP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載列於下文II至V節。THAP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與公平之有關賬項。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資料時，必須選取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評估，並說明任何重大偏離現行會計準則之原因。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財務資料之結果，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

意見之基礎

為編製本報告，作為達致財務資料意見之基礎，吾等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審核THAP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並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程序。吾等並無審核THAP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賬項。

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THAP集團及THAP之具體情況、有否貫徹運用、及適當地披露。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財務資料是否存有重大錯誤之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財務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認為財務資料及有關附註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THAP集團及THAP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THAP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溢利及現金流轉。

I 財務資料

一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計算表
(以港幣列示)

	附註 II節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二	263,697,221元	328,284,764元	367,040,080元
銷售成本		(82,190,942)	(99,814,512)	(112,166,693)
毛利		181,506,279元	228,470,252元	254,873,387元
其他收入		2,138,880	1,990,951	2,553,4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0,412,756)	(143,616,482)	(166,239,763)
行政開支		(5,547,429)	(6,227,272)	(7,058,151)
其他營業開支		(10,905,488)	(17,943,387)	(18,650,093)
營業溢利		46,779,486元	62,674,062元	65,478,788元
融資成本		(421,600)	(818,341)	(4,289,093)
除稅前溢利	四	46,357,886元	61,855,721元	61,189,695元
稅項	七(1)	(9,262,497)	(12,406,033)	(10,479,125)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八、二十一(1)	37,095,389元	49,449,688元	50,710,570元
應撥歸於本年度 向公司權益股東 之應付股息：				
已宣派並已繳付之 中期股息	九	一元	22,000,000元	23,500,000元

隨附之附註組成本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二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港幣列示)

	附註 II節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十(1)	15,131,531 元	17,948,559 元	15,965,045 元
遞延稅項資產	十二(1)	4,129,958	3,567,298	5,798,176
		<u>19,261,489 元</u>	<u>21,515,857 元</u>	<u>21,763,221 元</u>
流動資產				
存貨	十三(1)	30,980,603 元	44,294,888 元	50,157,459 元
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十四(1)	31,285,050	35,955,421	36,834,193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十五	704,897	98,031,848	72,268,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六(1)	35,898,260	31,967,401	41,685,683
		<u>98,868,810 元</u>	<u>210,249,558 元</u>	<u>200,945,566 元</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161,011 元	1,678,506 元	252,582 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十七(1)	5,503,700	120,357,639	83,900,000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十八(1)	53,510,380	67,721,456	74,116,54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十五	3,205,606	2,305,606	—
稅項		5,198,942	6,641,841	4,259,860
		<u>68,579,639 元</u>	<u>198,705,048 元</u>	<u>162,528,985 元</u>
流動資產淨值		<u>30,289,171 元</u>	<u>11,544,510 元</u>	<u>38,416,581 元</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9,550,660 元</u>	<u>33,060,367 元</u>	<u>60,179,802 元</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十二(1)	— 元	71,911 元	— 元
控股公司貸款	十九	44,500,000	—	—
		<u>44,500,000 元</u>	<u>71,911 元</u>	<u>— 元</u>
資產淨值		<u>5,050,660 元</u>	<u>32,988,456 元</u>	<u>60,179,802 元</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二十	16 元	16 元	16 元
儲備	二十一(1)	5,050,644	32,988,440	60,179,786
權益總值		<u>5,050,660 元</u>	<u>32,988,456 元</u>	<u>60,179,802 元</u>

隨附之附註組成本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三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資產負債表
(以港幣列示)

	附註 II節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十(2)	8,705,447元	6,667,113元	4,738,421元
附屬公司	十一	5,000,002	5,000,002	5,000,002
遞延稅項資產	十二(1)(ii)	1,419,214	1,938,104	3,182,248
		<u>15,124,663元</u>	<u>13,605,219元</u>	<u>12,920,671元</u>
流動資產				
存貨	十三(2)	14,291,533元	12,357,704元	14,493,233元
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十四(2)	13,367,925	16,322,954	14,802,726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十五	704,897	98,031,848	74,572,27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十五	35,169,32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六(2)	1,804,384	6,589,232	2,202,125
		<u>65,338,067元</u>	<u>133,301,738元</u>	<u>106,070,361元</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688,982元	100,169元	252,582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十七(2)	5,503,700	—	1,900,000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十八(2)	15,993,629	14,272,560	16,817,7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十五	—	121,385,133	89,595,87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十五	1,560	1,560	—
稅項		3,805,426	4,653,557	2,656,503
		<u>25,993,297元</u>	<u>140,412,979元</u>	<u>111,222,672元</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9,344,770元</u>	<u>(7,111,241)元</u>	<u>(5,152,311)元</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4,469,433元</u>	<u>6,493,978元</u>	<u>7,768,360元</u>
非流動負債				
控股公司貸款	十九	<u>44,500,000元</u>	<u>—元</u>	<u>—元</u>
資產淨值		<u>9,969,433元</u>	<u>6,493,978元</u>	<u>7,768,360元</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二十	16元	16元	16元
儲備	二十一(2)	9,969,417	6,493,962	7,768,344
權益總值		<u>9,969,433元</u>	<u>6,493,978元</u>	<u>7,768,360元</u>

隨附之附註組成本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四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港幣列示)

	附註 II節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於四月一日之權益總值		(31,952,005)元	5,050,660元	32,988,456元
海外附屬公司及分處 賬項之換算		(92,724)	488,108	(19,224)
本年度溢利淨額		37,095,389	49,449,688	50,710,570
於本年度內已宣派 並已繳付之股息	九	—	(22,000,000)	(23,500,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值		<u>5,050,660元</u>	<u>32,988,456元</u>	<u>60,179,802元</u>

隨附之附註組成本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五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轉表

(以港幣列示)

	附註 II節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46,357,886元	61,855,721元	61,189,695元
就下列各項調整：				
— 折舊		7,667,330	10,151,157	12,023,557
— 利息收入		(115,244)	(280,881)	(279,066)
— 利息支出		421,600	818,341	4,289,093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0,204	820,661	228,401
— 匯兌虧損 / (收益)		466,851	358,484	(377,717)
		<u>54,808,627元</u>	<u>73,723,483元</u>	<u>77,073,963元</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溢利		54,808,627元	73,723,483元	77,073,963元
存貨之增加		(825,459)	(13,314,285)	(5,862,571)
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之增加		(9,154,401)	(4,670,371)	(878,772)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增加		15,692,180	14,211,076	6,395,087
應付票據之(遞減) / 增加		(248,329)	517,495	(1,425,924)
		<u>60,272,618元</u>	<u>70,467,398元</u>	<u>75,301,783元</u>
經營所得之現金		60,272,618元	70,467,398元	75,301,783元
繳付香港利得稅		(189,092)	(1,572,775)	(4,289,216)
繳付海外稅款(淨額)		(3,591,398)	(8,867,292)	(10,817,770)
		<u>56,492,128元</u>	<u>60,027,331元</u>	<u>60,194,797元</u>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56,492,128元	60,027,331元	60,194,797元

	附註 II節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投資業務				
繳付購買固定資產款項		(12,964,689)元	(13,390,283)元	(10,388,155)元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益		24,854	6,985	2,401
收取利息		115,244	280,881	279,066
支用於投資業務之				
現金淨額		<u>(12,824,591)元</u>	<u>(13,102,417)元</u>	<u>(10,106,688)元</u>
融資業務				
新銀行貸款		—元	119,000,000元	1,900,000元
償還銀行貸款		(18,361,346)	(5,759,850)	(37,000,000)
控股公司償還貸款/ (給予控股公司墊款)		3,675,481	(142,726,951)	23,458,011
利息支出		(421,600)	(818,341)	(4,289,093)
繳付股息		—	(22,000,000)	(23,500,000)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15,107,465)元</u>	<u>(52,305,142)元</u>	<u>(39,431,082)元</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減少)淨額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8,560,072元	(5,380,228)元	10,657,027元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7,294,691	35,898,260	30,609,762
		43,497	91,730	418,894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十六(1)	<u>35,898,260元</u>	<u>30,609,762元</u>	<u>41,685,683元</u>

隨附之附註組成本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II 財務資料附註

一 主要會計政策

(1) 遵守聲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之所有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資料亦符合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所列報之所有期間及整個THAP集團均貫徹採納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2) 編製財務資料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包括THAP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本報告載有之財務資料時乃以原始成本為計算基準。

為遵守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則，在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之應用及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等數額。該等估算及相關之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被視為合理情況下之各種其他因素，構成之結果成為判斷該等不易從其他資料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算有所差異。

該等估算及基本假設乃被持續審閱。當會計估算有所修訂時，倘若修訂只影響當期，則在當期確認更改會計估算，倘若該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之判斷，對財務資料及估算有重大影響者，乃於附註二十七內詳述。

THAP集團並無應用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二十八)。

(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一間由THAP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半以上之股份、或控制其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局之組成。如THAP集團對附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使THAP集團能從該等業務上取得利益，此附屬公司便被界定為受控制。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計入綜合賬項內，除非購入並持有該附屬公司的唯一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該附屬公司長期在嚴苛限制下經營，以致其向THAP集團轉撥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在此情況下，有關投資按公平價值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而公平價值之變動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計算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賬項時悉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與未變現溢利之抵銷方式相同，惟受限至沒有證據顯示已減值之程度。

於THAP之資產負債表內，在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一(6)）列賬。

(4) 固定資產與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一(6)）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折舊之計算乃按如下預計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固定資產之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年期
傢俬、裝置及汽車	三至六年

停用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乃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該項目的入賬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停用日或出售日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還原成本已作撥備並列入固定資產內，並按其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扣除。

(5) 營業租賃費用

如THAP集團以營業租賃持有資產使用權，則按租賃所作出之付款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得之租賃獎勵乃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中確認為淨租賃付款總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乃於產生時於該年度之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扣除。

(6)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內部及外來資料均被審閱，以識別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可有減值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遞減等跡象。

若有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銷售淨價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折讓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讓率應反映市場當時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如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細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ii)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的入賬值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入賬值超越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乃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iii) 減值虧損轉回

只有在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好轉之變動時，減值虧損則被轉回。

減值虧損之轉回以於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資產入賬值為限。減值虧損之轉回於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綜合損益計算表內。

(7)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以「先進先出」方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加工及使存貨置於現時地點及狀況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日常業務情況下的估計售價，減除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其入賬值將在有關存貨之收入被列賬之年度內被確認為支出列

賬。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所有存貨損失乃於減值或損失發生之年度內被確認為支出列賬。須轉回的任何存貨減值將在轉回減值發生年度的存貨支出中扣減。

(8) 商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直屬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款項)

商業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先以其公平價值確認，之後以攤銷成本扣除壞賬之減值虧損列報，但與連繫人士之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或折現值影響不大的應收款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以成本扣除壞賬之減值虧損 (見附註一(6)) 列報。

(9) 帶息借貸

帶息借貸乃先以公平價值扣除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在該確認之後，帶息借貸乃以攤銷成本列賬，並採用有效利息法將成本及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按借貸期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10) 商業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直屬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款項)

商業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先以其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惟在折現影響不大的情況下除外。在該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及短期而流動性極高之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及無重大之價值轉變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為編製綜合現金流轉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即時償還之銀行透支，該透支為THAP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12)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年度有薪假期、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及非現金性福利之成本，均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作應付款項列賬。若支付有所遞延及有重大影響時，該等數額則以折現值列賬。

THAP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資產乃與THAP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乃由集團單獨支付，或由THAP集團及有關僱員共同支付，供款比率為該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不等。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THAP集團就每一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負擔淨額，乃按估計僱員因現時及上年度服務而將來應能賺取的福利之折現值，並扣減計劃之資產公平價值而計算。折現率乃參照與該等計劃由THAP集團負擔年期接近之高質素企業債券於結算日之回報率計算，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成本法計算。

當某一計劃之福利得到改善，該項與僱員之過往服務有關的福利增長部份，乃按直至僱員有權獲享該項福利為止之平均期限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計算表中確認為支出。若僱員已即時有權獲享該項福利，則即時於綜合損益計算表中確認為支出。

在計算THAP集團對某一計劃之負擔數額時，若任何累積未確認精算盈餘或虧損超越界定福利負擔折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平價值兩者中較高數額之百分之十，該部份須按參與計劃僱員之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期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中確認。否則不須確認該精算盈餘或虧損。

若THAP集團之負擔淨額為一負數，可確認之資產只限於任何累積未確認之精算虧損淨值及過往服務成本及本集團未來可從該計劃收回之退款或減少供款之折現值之總淨額。

(iii) 終止服務福利

只有當THAP集團明確地承諾終止僱用或由於不可能撤回之詳細並正式自願離職計劃而提供福利時，該終止服務福利方被確認。

(13)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乃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除非該稅項是有關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的項目，則在股東權益內確認。
- (ii) 本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入賬值及課稅基礎值兩者間的可扣稅及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來自未扣減之稅務虧損及未使用的稅務抵免。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用來與日後有可能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對銷之資產)均予以確認。可用作支持而確認從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轉回，惟該等差異須連繫於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並預期與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同一期間轉回，或於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額可轉回或結轉之期間轉回。當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否支持而確認未使用的稅項虧損額及稅項抵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應採用相同準則，即該等差異須連繫於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並預計於該稅項虧損額及稅項抵免可使用的某段期間(或多段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之數額是根據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入賬值之預期變現或清還方式，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折現。

於每一結算日，將重新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入賬值，並對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稅務利益的遞延稅項資產之入賬值予以扣減。該被扣減的遞延稅項資產若於預期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則予轉回。

由派發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乃在支付有關股息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iv)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將各自呈報而不會互相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可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此等情況只可在THAP或THAP集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作抵銷：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THAP或THAP集團有意按淨額基礎清還，或將資產變現並同時清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若該等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清還或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有意按淨額基礎將本期稅項資產變現並清還本期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還負債。

(14)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THAP或THAP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有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並可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為撥備。如果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履行責任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列為撥備。

當有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時，除非這類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除非這類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15) 收入列賬原則

當THAP集團有可能獲取經濟利益而其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以可靠地計算時，收入則以下列方式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i) 出售商品

收益乃於商品運送予顧客及當有關商品之風險及其擁有權轉讓予顧客時確認列賬。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在內，並且為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所得之收入。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根據有效利息法確認其加增。

(16) 外幣換算

本年度內之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外幣兌換率伸算。外幣資產及負債乃根據結算日之外幣兌換率伸算。外匯盈虧乃計入損益計算表內。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期外幣兌換率伸算。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外幣兌換率伸算。

外國業務之業績乃按交易日期之相約外幣兌換率伸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乃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外幣兌換率伸算為港幣，滙兌差異則直接在權益內的一個別項目內確認。

(17)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年度列為支出計入綜合損益計算表內。

(18) 連繫人士

在財務資料中，如THAP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影響，或另一方人士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THAP集團或對THAP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影響，或THAP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要影響下，該等人士則被視為THAP集團之連繫人士。連繫人士可為個別人士(即重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至親家屬成員)或公司團體及包括受THAP集團有連繫的個別人士重大影響的公司團體，及為THAP集團或與THAP集團有連繫之任何公司團體之僱員而提供之退休福利計劃。

(19) 分部報告

一個分部是THAP集團內一個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份，以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某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內(地區分部)提供產品或服務，而每一個分部所承擔的風險及所獲享的回報與其他分部皆有所不同。

根據THAP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制度，THAP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並以地區分部資料報告形式為次要。

分部之營業額及資產包括可直接地歸屬於該分部之項目。分部資產可主要包括存貨、商業應收款項、固定資產及營運現金等。分部資本支出是於本年度內用以收購估計可用期超過一年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的總成本支出。

二 營業額

THAP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銷售時裝產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列於附註十一。

營業額為減除折扣及退貨之銷貨發票價值。

三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

THAP集團之唯一業務乃銷售時裝產品。因此，該唯一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亦相等於綜合數額。

地區分部

在根據地區分部顯示資料時，各分部之營業額乃按顧客之地區分佈顯示。各分部之資產及資本支出乃按資產之地區分佈顯示。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資本支出	資產總值
香港	132,397,444 元	4,711,809 元	56,245,792 元
中國	26,933,566	468,004	22,336,415
台灣	104,366,211	7,784,876	39,548,092
	<u>263,697,221 元</u>	<u>12,964,689 元</u>	<u>118,130,299 元</u>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資本支出	資產總值
香港	142,327,736 元	7,761,251 元	153,723,386 元
中國	46,357,238	2,287,157	34,210,571
台灣	139,599,790	3,341,875	43,831,458
	<u>328,284,764 元</u>	<u>13,390,283 元</u>	<u>231,765,415 元</u>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資本支出	資產總值
香港	169,144,876 元	4,780,005 元	139,119,746 元
中國	66,626,661	3,615,097	44,222,116
台灣	131,268,543	1,993,053	39,366,925
	<u>367,040,080 元</u>	<u>10,388,155 元</u>	<u>222,708,787 元</u>

四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利息收入	<u>115,244 元</u>	<u>280,881 元</u>	<u>279,066 元</u>

及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核數師酬金	187,997 元	171,628 元	164,096 元
存貨成本 (附註十三)	82,563,730	100,296,048	112,740,108
折舊	7,667,330	10,151,157	12,023,557
銀行透支及須在五年內			
償還貸款之利息	421,600	818,341	4,289,09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0,204	820,661	228,401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賃支出			
— 最低租賃支出	26,802,220	31,240,225	36,735,305
— 或然租金	23,803,475	27,944,220	28,484,766
員工費用	28,745,386	36,141,528	45,456,427
包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522,484	655,674	1,441,863
就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確認之開支 (附註二十二(I))	125,765	252,426	42,700
	<u> </u>	<u> </u>	<u> </u>

五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THAP並無向其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董事袍金、薪金、其他福利、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加盟THAP或於加盟THAP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六 五位最高酬金員工之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並非董事之員工且屬於THAP集團五位最高酬金員工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2,373,414 元	2,718,235 元	2,946,017 元
酌情花紅	740,161	1,115,161	1,416,277
退休計劃供款	55,764	34,604	58,834
	<u> </u>	<u> </u>	<u> </u>
	<u>3,169,339 元</u>	<u>3,868,000 元</u>	<u>4,421,128 元</u>

該等員工之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元	二零零四年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人數
0 - 500,000	2	3	1
500,001 - 1,000,000	2	—	2
1,000,001 - 1,500,000	1	2	1
1,500,001 - 2,000,000	—	—	1
	<u>5</u>	<u>5</u>	<u>5</u>

七 稅項

(1) 綜合損益計算表內之稅項為：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本年度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741,000元	2,233,000元	4,083,000元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84	(222)
	<u>741,000元</u>	<u>2,233,084元</u>	<u>4,082,778元</u>
本年度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6,874,722元	9,472,327元	8,749,880元
往年撥備不足	—	—	13,196
	<u>6,874,722元</u>	<u>9,472,327元</u>	<u>8,763,076元</u>
遞延稅項 (附註十二(1)(i))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2,069,993元	700,622元	(2,366,729)元
稅率上調之影響	(423,218)	—	—
	<u>1,646,775元</u>	<u>700,622元</u>	<u>(2,366,729)元</u>
所得稅項總支出	<u>9,262,497元</u>	<u>12,406,033元</u>	<u>10,479,125元</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海外分處及附屬公司之稅項同樣地以有關國家現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2)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調節表：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除稅前溢利	<u>46,357,886元</u>	<u>61,855,721元</u>	<u>61,189,695元</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			
會計溢利表徵稅項	8,714,603元	12,081,636元	10,192,148元
不獲扣減之支出之稅項影響	1,356,223	712,872	272,348
非應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363,078)	(397,451)	(26,385)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	8,892	31,358
往年稅項虧損於本年度使用之稅項影響	(14,800)	—	—
因在本年度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期初結餘之影響	(423,218)	—	—
往年之撥備不足	—	84	12,974
其他	(7,233)	—	(3,318)
實際稅項支出	<u>9,262,497元</u>	<u>12,406,033元</u>	<u>10,479,125元</u>

(3) 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應付稅款並不預期可於超過一年後清算。

八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溢利其中溢利為港幣二千五百三十七萬六千八百九十八元、港幣一千八百零四萬三千七百七十四元及港幣二千五百四十一萬一千零八十八元分別已包括在THAP之財務資料內。

九 股息

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於本年度內已宣派並已繳付之中期股息 (附註二十一)	<u>—元</u>	<u>22,000,000元</u>	<u>23,500,000元</u>

十 固定資產

(1) THAP 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 裝置及汽車	總計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1,973,866元	27,535,669元	59,509,535元
外匯差額	664,570	101,472	766,042
添置	9,512,985	3,451,704	12,964,689
出售	(424,557)	(2,244,953)	(2,669,510)
	<u>41,726,864元</u>	<u>28,843,892元</u>	<u>70,570,756元</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726,864元</u>	<u>28,843,892元</u>	<u>70,570,756元</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6,641,406元	23,248,253元	49,889,659元
外匯差額	458,651	58,037	516,688
本年度折舊	5,841,008	1,826,322	7,667,330
出售時撇銷	(424,543)	(2,209,909)	(2,634,452)
	<u>32,516,522元</u>	<u>22,922,703元</u>	<u>55,439,225元</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516,522元</u>	<u>22,922,703元</u>	<u>55,439,225元</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9,210,342元</u>	<u>5,921,189元</u>	<u>15,131,531元</u>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 裝置及汽車	總計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1,726,864元	28,843,892元	70,570,756元
外匯差額	967,986	121,066	1,089,052
添置	7,708,272	5,682,011	13,390,283
出售	(4,322,682)	(10,270,819)	(14,593,501)
	<u>46,080,440元</u>	<u>24,376,150元</u>	<u>70,456,590元</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2,516,522元	22,922,703元	55,439,225元
外匯差額	611,291	72,213	683,504
本年度折舊	6,798,130	3,353,027	10,151,157
出售時撇銷	(3,737,150)	(10,028,705)	(13,765,855)
	<u>36,188,793元</u>	<u>16,319,238元</u>	<u>52,508,031元</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9,891,647元</u>	<u>8,056,912元</u>	<u>17,948,559元</u>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 裝置及汽車	總計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6,080,440元	24,376,150元	70,456,590元
外匯差額	(612,983)	(49,183)	(662,166)
添置	7,020,832	3,367,323	10,388,155
出售	(1,783,039)	(760,294)	(2,543,333)
	<u>50,705,250元</u>	<u>26,933,996元</u>	<u>77,639,246元</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705,250元</u>	<u>26,933,996元</u>	<u>77,639,246元</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6,188,793元	16,319,238元	52,508,031元
外匯差額	(497,365)	(47,491)	(544,856)
本年度折舊	8,232,670	3,790,887	12,023,557
出售時撇銷	(1,557,602)	(754,929)	(2,312,531)
	<u>42,366,496元</u>	<u>19,307,705元</u>	<u>61,674,201元</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2,366,496元</u>	<u>19,307,705元</u>	<u>61,674,201元</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8,338,754元</u>	<u>7,626,291元</u>	<u>15,965,045元</u>

(2) THAP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 及裝置	總計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2,871,674元	1,965,178元	14,836,852元
外匯差額	664,680	101,480	766,160
添置	7,251,618	533,258	7,784,876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787,972元</u>	<u>2,599,916元</u>	<u>23,387,888元</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8,882,051元	1,123,897元	10,005,948元
外匯差額	458,661	58,037	516,698
本年度折舊	3,790,338	369,457	4,159,795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131,050元</u>	<u>1,551,391元</u>	<u>14,682,441元</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7,656,922元</u>	<u>1,048,525元</u>	<u>8,705,447元</u>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 及裝置	總計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0,787,972元	2,599,916元	23,387,888元
外匯差額	967,502	121,004	1,088,506
添置	3,126,021	215,854	3,341,875
出售	(1,652,728)	(292,853)	(1,945,58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228,767元</u>	<u>2,643,921元</u>	<u>25,872,688元</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3,131,050元	1,551,391元	14,682,441元
外匯差額	611,137	72,204	683,341
本年度折舊	4,822,543	367,304	5,189,847
出售時撇銷	(1,067,259)	(282,795)	(1,350,05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497,471元</u>	<u>1,708,104元</u>	<u>19,205,575元</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731,296元</u>	<u>935,817元</u>	<u>6,667,113元</u>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3,228,767元	2,643,921元	25,872,688元
外匯差額	(720,907)	(82,559)	(803,466)
添置	1,775,164	217,889	1,993,053
出售	(1,559,273)	(22,041)	(1,581,31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723,751元</u>	<u>2,757,210元</u>	<u>25,480,961元</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7,497,471元	1,708,104元	19,205,575元
外匯差額	(547,930)	(53,879)	(601,809)
本年度折舊	3,161,808	332,846	3,494,654
出售時撇銷	(1,333,839)	(22,041)	(1,355,88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777,510元</u>	<u>1,965,030元</u>	<u>20,742,540元</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946,241元</u>	<u>792,180元</u>	<u>4,738,421元</u>

十一 附屬公司

THAP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非上市股份 (成本)	<u>5,000,002 元</u>	<u>5,000,002 元</u>	<u>5,000,002 元</u>

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普通股組成。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實際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ommy Hilfiger Marketing Limited	香港	港幣5,000,000元	100%	—	銷售時裝產品
Top Creation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投資控股及 銷售時裝產品
豐科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買賣時裝產品
汤美希维格时装 (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美元	—	100%	銷售時裝產品
丰科室内装潢 设计咨询(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1,680,000元	—	100%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十二 遞延稅項

(1)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遞延稅項資產	4,129,958 元	3,567,298 元	5,798,176 元
遞延稅項負債	—	(71,911)	—
	<u>4,129,958 元</u>	<u>3,495,387 元</u>	<u>5,798,176 元</u>

(i) THAP集團

有關期間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及變動如下：

	超越有關 折舊額之 折舊免稅額	稅項虧損之 未來利益	撥備	合計
遞延稅項之產生：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230,779 元	2,283,553 元	1,200,412 元	5,714,744 元
外匯差額	—	—	61,989	61,989
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 (扣除) / 計入 (附註七(1))	(132,651)	(1,670,937)	156,813	(1,646,775)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098,128 元</u>	<u>612,616 元</u>	<u>1,419,214 元</u>	<u>4,129,958 元</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098,128 元	612,616 元	1,419,214 元	4,129,958 元
外匯差額	—	—	66,051	66,051
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 (扣除) / 計入 (附註七(1))	(540,845)	(612,616)	452,839	(700,62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57,283 元</u>	<u>— 元</u>	<u>1,938,104 元</u>	<u>3,495,387 元</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557,283 元	— 元	1,938,104 元	3,495,387 元
外匯差額	—	—	(63,940)	(63,940)
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 計入 (附註七(1))	151,618	—	2,215,111	2,366,72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08,901 元</u>	<u>— 元</u>	<u>4,089,275 元</u>	<u>5,798,176 元</u>

(ii) THAP

有關期間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項目及變動如下：

	撥備
遞延稅項之產生：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200,412 元
外匯差額	61,989
在損益計算表內計入	<u>156,813</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19,214 元</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419,214 元
外匯差額	66,051
在損益計算表內計入	<u>452,839</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38,104 元</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938,104 元
外匯差額	(63,940)
在損益計算表內計入	<u>1,308,084</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82,248 元</u>

(2) 未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結算日，THAP集團及THAP並無任何重大而未獲確認之遞延稅項。

十三 存貨

(1) THAP 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製成品	30,980,603 元	44,294,888 元	50,157,459 元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售出存貨賬面值	82,190,942 元	99,814,512 元	112,166,693 元
撇減存貨	372,788	481,536	573,415
	<u>82,563,730 元</u>	<u>100,296,048 元</u>	<u>112,740,108 元</u>

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存貨撇減，原因是消費者喜好轉變，減低若干待售商品之可變現淨值。

(2) THAP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製成品	14,291,533 元	12,357,704 元	14,493,233 元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售出存貨賬面值	33,523,219 元	43,139,525 元	41,253,888 元
撇減存貨	341,525	277,732	257,452
	<u>33,864,744 元</u>	<u>43,417,257 元</u>	<u>41,511,340 元</u>

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存貨撇減，原因是消費者喜好轉變，減低若干待售商品之可變現淨值。

十四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 THAP集團

於各結算日，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商業應收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未到期	13,289,371 元	18,258,463 元	17,529,921 元
已過一日至三十日	2,375,509	1,015,270	1,391,076
已過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808,550	1,665,515	6,081
已過六十日以上	2,545,459	2,754,420	27,946
	<u>19,018,889 元</u>	<u>23,693,668 元</u>	<u>18,955,024 元</u>

(2) THAP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商業應收款項，分別為數九百五十八萬三千二百一十四元、一千四百三十三萬二千六百六十二元及一千二百八十六萬零六百九十三元，於各結算日賬齡全部為未到期。

THAP集團及THAP之信貸政策條款由付運時以現金交付至六十日不等。

十五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利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主要因最終控股公司制訂融資架構而產生。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主要包括最終控股公司向THAP集團提供擔保及管理服務而應付之費用。

十六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THAP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現金及銀行結存	<u>35,898,260 元</u>	<u>31,967,401 元</u>	<u>41,685,683 元</u>
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98,260 元	31,967,401 元	41,685,683 元
銀行透支 (附註十七(1))	<u>—</u>	<u>(1,357,639)</u>	<u>—</u>
列於綜合現金流轉表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5,898,260 元</u>	<u>30,609,762 元</u>	<u>41,685,683 元</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有關當地之實用貨幣外，乃包括以下貨幣之數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美元	1,442,262 美元	108,200 美元	127,362 美元
歐元	91,949 歐元	85,519 歐元	15,708 歐元

THAP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分別為百分之零點五八、百分之零點七一及百分之一點六九，重設日期全部為一年內。

(2) THAP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04,384 元	6,589,232 元	2,202,125 元

THAP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分別為百分之零點零七、百分之零點八五及百分之零點零八，重設日期全部為一年內。

十七 銀行貸款及透支

(1) THAP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銀行透支 (附註十六(1))	— 元	1,357,639 元	— 元
銀行貸款	5,503,700	119,000,000	83,900,000
	<u>5,503,700 元</u>	<u>120,357,639 元</u>	<u>83,900,000 元</u>

該等銀行貸款及透支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THAP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分別為百分之四點七五、百分之二點二及百分之二點零五，重設日期全部為一年內。

(2) THAP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銀行貸款	5,503,700 元	— 元	1,900,000 元

該等銀行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THAP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分別為百分之二點八七、零及百分之二點零五，重設日期全部為一年內。

十八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 THAP集團

於各結算日，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包括商業應付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未到期	2,730,895 元	432,434 元	298,402 元
已過一日至三十日	434,899	270,281	83,725
已過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87,896	964,193	229,356
已過六十日以上	232,784	1,276,486	255,898
	<u>3,486,474 元</u>	<u>2,943,394 元</u>	<u>867,381 元</u>

(2) THAP

於各結算日，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包括商業應付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未到期	2,323,848 元	59,732 元	291,522 元
已過一日至三十日	—	14,502	—
已過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	—	—
已過六十日以上	—	74,620	—
	<u>2,323,848 元</u>	<u>148,854 元</u>	<u>291,522 元</u>

十九 控股公司貸款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利息及無指定償還條款。

二十 股本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法定：			
五萬股每股面值一美元之普通股	<u>390,000 元</u>	<u>390,000 元</u>	<u>390,000 元</u>
已發行及繳足：			
兩股每股面值一美元之股份	<u>16 元</u>	<u>16 元</u>	<u>16 元</u>

二十一 儲備

(1) THAP 集團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12,124 元	(32,164,145)元	(31,952,021)元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 分處賬項之外匯差額	(92,724)	—	(92,724)
本年度溢利	—	37,095,389	37,095,38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9,400 元</u>	<u>4,931,244 元</u>	<u>5,050,644 元</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19,400 元	4,931,244 元	5,050,644 元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 分處賬項之外匯差額	488,108	—	488,108
本年度溢利	—	49,449,688	49,449,688
已宣派並已繳付之股息 (附註九)	—	(22,000,000)	(22,000,0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7,508 元</u>	<u>32,380,932 元</u>	<u>32,988,440 元</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07,508 元	32,380,932 元	32,988,440 元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 分處賬項之外匯差額	(19,224)	—	(19,224)
本年度溢利	—	50,710,570	50,710,570
已宣派並已繳付之股息 (附註九)	—	(23,500,000)	(23,500,0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88,284 元</u>	<u>59,591,502 元</u>	<u>60,179,786 元</u>

(2) THAP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25,325 元	(15,440,825)元	(15,315,500)元
換算海外分處賬項之外匯差額	(91,981)	—	(91,981)
本年度溢利	—	25,376,898	25,376,898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344 元</u>	<u>9,936,073 元</u>	<u>9,969,417 元</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3,344 元	9,936,073 元	9,969,417 元
換算海外分處賬項之外匯差額	480,771	—	480,771
本年度溢利	—	18,043,774	18,043,774
已宣派並已繳付之股息 (附註九)	—	(22,000,000)	(22,000,000)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14,115 元</u>	<u>5,979,847 元</u>	<u>6,493,962</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14,115 元	5,979,847 元	6,493,962 元
換算海外分處賬項之外匯差額	(636,706)	—	(636,706)
本年度溢利	—	25,411,088	25,411,088
已宣派並已繳付之股息 (附註九)	—	(23,500,000)	(23,500,000)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2,591)元</u>	<u>7,890,935 元</u>	<u>7,768,344 元</u>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賬項而產生之外匯差額。此儲備根據附註一(16)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處理。

二十二 員工福利退休計劃

(1)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THAP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責任	154,371 元	204,334 元	437,455 元

THAP集團向一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為其台灣員工退休時提供退休福利。根據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僱員福利」之規定，THAP集團就該退休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乃由獨立精算師林中君博士(精算師，EA、A.S.A.、FAIRC、Ph.D.)採用預計單位成本法評估。

(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並列於「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數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供款負擔之折現值	(624,969)元	(604,734)元	(897,116)元
計劃之資產之公平價值	761,837	1,102,644	1,375,459
未確認之精算虧損/(收益)	17,503	(293,576)	(40,888)
	<u>154,371 元</u>	<u>204,334 元</u>	<u>437,455 元</u>

(i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資產淨額變動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於四月一日	83,375 元	154,371 元	204,334 元
外匯差額	—	7,185	(7,042)
繳付供款	196,761	295,204	282,863
於損益計算表確認之 支出(附註四)	<u>(125,765)</u>	<u>(252,426)</u>	<u>(42,70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54,371 元</u>	<u>204,334 元</u>	<u>437,455 元</u>

(iii) 於綜合損益計算表確認之支出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本期服務成本	132,323 元	251,460 元	69,925 元
利息成本	18,033	22,892	22,039
計劃之資產之預期回報	(24,591)	(21,926)	(49,264)
	<u>125,765 元</u>	<u>252,426 元</u>	<u>42,700 元</u>

支出在綜合損益計算表確認，列於銷售及分銷開支。

計劃之資產之實際回報	<u>7,075 元</u>	<u>10,146 元</u>	<u>25,047 元</u>
------------	----------------	-----------------	-----------------

(iv)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 (以加權平均列示) 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折現率	3.50%	3.75%	3.75%
計劃之資產之預期回報率	2.75%	2.75%	2.75%
未來薪金遞增	<u>2.50%</u>	<u>2.50%</u>	<u>3.00%</u>

(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THAP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下受僱及不受先前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保障之員工，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對該計劃按僱員有關收入百分之五作出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港幣二萬元。作出之供款即時投入該計劃。

按中國勞工法規規定，THAP集團之上海附屬公司就其員工參與上海市政府營辦之基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THAP集團之上海附屬公司須對該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供款項按合資格員工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二十三 承擔

資本性承擔

(1) THAP 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已簽約者	2,075,167 元	1,126,691 元	1,100,464 元
已獲授權但尚未簽約者	624,296	—	282,869
	<u>2,700,463</u>	<u>1,126,691</u>	<u>1,383,333</u>

於結算日，THAP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2) 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THAP 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一年內	20,657,183 元	20,492,252 元	26,422,920 元
一年後但五年內	29,150,138	17,464,422	7,383,469
	<u>49,807,321 元</u>	<u>37,956,674 元</u>	<u>33,806,389 元</u>

THAP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一年內	3,571,933 元	1,002,728 元	715,223 元
一年後但五年內	5,156,526	—	1,107,534
	<u>8,728,459 元</u>	<u>1,002,728 元</u>	<u>1,822,757 元</u>

該等租約首期為一至五年，並附有在租約各條款重議時可續期之選擇權。除上述披露之最低租金外，THAP集團亦承諾在若干租賃物業所產生之營業額超越預先指定之水平時，按營業額之比例再支付額外租金。由於未能估計此等或然租金之應付數額，故此並無計入上述承擔內。

二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

THAP集團之業務使THAP集團主要承受外幣匯率及信貸風險。THAP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乃尋求減低該等財務風險對THAP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1) 外幣匯率風險

THAP集團之業務遍佈國際，並承受因不同貨幣匯率風險而產生之外幣匯率風險。外幣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及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外匯風險，當預期有關貨幣會有重大波動時，THAP集團則使用期貨合同。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THAP集團並無未到期之期貨合同。

THAP集團擁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該等資產淨額均承受外匯換算風險。因THAP集團海外營運之資產淨額所產生之貨幣匯率風險，主要是透過以其相關外幣為單位之借貸來管理。

(2) 信貸風險

THAP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THAP集團已有適當之政策以確保批發產品予良好信貸紀錄之客戶。銷售予零售客戶則須以現金支付或使用主要之信用卡。現金存款限制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之財務機構。

(3) 利率風險

THAP集團承受之利率變動主要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有關。除該等短期銀行借貸外，THAP集團並無重大帶息借貸，故THAP集團之營業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

附註十六及十七載有於結算日THAP集團之帶息財務資產及帶息財務負債之有效利率之資料。

(4)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為維持足夠現金、透過銀行提供充裕之信貸融資，及有能力償還所有流動負債。

(5) 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列賬金額，與其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二十五 重大連繫人士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THAP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連繫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THAP集團與連繫人士之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詳情如下：

(1) 持續交易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支付 / 應付廣告及 宣傳服務費用	i	4,755,074 元	5,177,555 元	7,047,841 元
支付 / 應付管理及 支援服務費用	ii	—	684,000	684,000
採購貨品	iii	1,316,958	2,893,025	1,541,896
銷售貨品	iv	13,838,670	28,158,682	31,236,265
支付 / 應付租金支出	v	5,697,235	6,828,250	9,366,277

附註

- (i) 廣告及宣傳服務費用乃按與其他供應商向THAP集團提供服務之相若條款支付。連繫公司之最終股東為THAP集團之實益擁有人。
- (ii) 管理及支援服務費用乃按與其他供應商向THAP集團提供服務之相若條款支付。THAP集團之實益擁有人為該連繫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股東。
- (iii) 向連繫公司 (THAP集團之實益擁有人為該連繫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股東) 購貨之條款，與THAP集團與其他供應商進行之貿易所按者相若。
- (iv) 銷售予連繫公司 (THAP集團之實益擁有人為該連繫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股東) 所按之條款，與THAP集團與其他客戶進行貿易所按者相若。
- (v) 向連繫公司 (THAP集團之實益擁有人為該連繫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股東) 支付租金費用所按之條款，與THAP集團與其他業主簽訂租約者相若。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此等連繫公司之款項分別為九百零七萬六千九百五十六元、八百七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七元及四百一十萬零二千二百九十元，已列入「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此等連繫公司之款項分別為五十七萬九千二百二十一元、一百七十九萬七千八百二十四元及二百一十五萬三千一百八十七元，已列入「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內。

(2) 非持續交易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已付/應付銀行擔保費用	i	1,900,000 元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已付/應付管理費用	ii	<u>3,200,000</u>	<u>1,300,000</u>	<u>1,300,000</u>

附註

- (i) 支付銀行擔保費用予THAP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所按之條款，與其他銀行提供辦理手續服務所按者相若。
- (ii) 支付管理費用予THAP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所按之條款，與其他供應商提供服務所按者相若。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淨額分別為三百二十萬零五千六百零六元、二百三十萬零五千六百零六元及零元，已呈列於「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完成THAP之收購後，載述於附註二十五(2)之交易於日後將不會繼續進行。

二十六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THAP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賣方及藝林。母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而最終控股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兩間公司之賬項均不予公開查閱。

二十七 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二十二載有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責任之假設資料。其他重大估計及判斷之討論如下：

存貨

THAP集團根據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而評估其賬面值。由於顧客喜好及零售市場環境之轉變，實際可變現淨值可能與其估算之價值有所差異。

二十八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頒佈但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可能造成之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告刊發日期，會計師公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已頒佈下列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採納於本財務資料。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THAP集團之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或導致THAP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四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會計準則第十九號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盈虧、 集團計劃及披露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修訂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修訂	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	
	－預測集團公司間交易之 現金對沖會計處理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公平價值之選擇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財務擔保合約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按二零零五年香港公司 (修訂) 條例		
對下列各準則作出修訂：		
－會計準則第一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	業務合併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會計準則第一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列報：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IV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應收母公司款項七千四百五十萬元已獲償付，而THAP集團已償還一項長期貸款八千二百萬元及一項循環貸款一百九十萬元。

V 結算日後賬項

THAP或任何現時組成THAP集團之公司概無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賬項。

此致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
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製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本公司建議收購THAP集團全部股權對迪生集團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

按上市規則規定：

- (1)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說明THAP之收購之影響，猶如THAP之收購已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及
- (2) 隨附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計算表，說明THAP之收購之影響，猶如THAP之收購已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完成。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迪生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計算表(乃摘錄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THAP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計算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而編製，並經計入若干備考調整，以反映隨附之附註所載之交易之影響。就THAP之收購所作出而(i)直接因THAP之收購而產生；及(ii)具有事實根據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之描述已概述於隨附之附註內。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假設THAP之收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並根據現有資料編製。因此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不描述在假設THAP之收購已經完成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應可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迪生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損益計算表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THAP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損益計算表 港幣千元	備考綜合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二)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三)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四)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五)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六)	未經審核備考 經擴大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643,073	367,040	3,010,113					(5,867)	3,004,246
銷售成本	(1,168,494)	(112,167)	(1,280,661)						(1,280,661)
毛利	1,474,579	254,873	1,729,452						1,723,585
其他收入	33,133	2,554	35,687	(9,662)					26,0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13,860)	(166,240)	(1,180,100)					5,867	(1,174,233)
行政開支	(180,046)	(7,058)	(187,104)		(40,335)	2,300			(225,139)
其他營業支出	(81,718)	(18,650)	(100,368)						(100,368)
營業溢利	232,088	65,479	297,567						249,870
融資成本	(1,499)	(4,289)	(5,788)				4,060		(1,728)
攤佔聯營公司 減除虧損後溢利	8,522	—	8,522						8,522
除稅前溢利	239,111	61,190	300,301						256,664
稅項	(30,395)	(10,479)	(40,874)						(40,874)
本年度溢利	208,716	50,711	259,427						215,790
應撥歸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208,388	50,711	259,099						215,462
少數股東權益	328	—	328						328
本年度溢利	208,716	50,711	259,427						215,790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結算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迪生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THAP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備考綜合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八)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九)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十)	未經審核備考 經擴大集團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88,920	15,965	304,885					304,885
商譽	13,900	—	13,900					13,900
無形資產	—	—	—	335,820				335,820
聯營公司	99,576	—	99,576					99,576
遞延稅項資產	13,724	5,798	19,522					19,522
	<u>416,120</u>	<u>21,763</u>	<u>437,883</u>					<u>773,703</u>
流動資產								
存貨	678,156	50,157	728,313					728,313
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294,333	36,834	331,167				(535)	330,632
應收票據	1,001	—	1,001					1,001
可收回之稅款	5	—	5					5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72,268	72,268		(72,26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1,896	41,686	613,582	(396,000)	72,268	(82,000)		207,850
	<u>1,545,391</u>	<u>200,945</u>	<u>1,746,336</u>					<u>1,267,801</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65,424	83,900	149,324			(82,000)		67,324
應付票據	24,511	252	24,763					24,763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稅項	513,147	74,116	587,263				(535)	586,728
	<u>15,793</u>	<u>4,260</u>	<u>20,053</u>					<u>20,053</u>
	<u>618,875</u>	<u>162,528</u>	<u>781,403</u>					<u>698,868</u>
流動資產淨值	<u>926,516</u>	<u>38,417</u>	<u>964,933</u>					<u>568,93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42,636</u>	<u>60,180</u>	<u>1,402,816</u>					<u>1,342,63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55	—	1,855					1,855
資產淨值	<u>1,340,781</u>	<u>60,180</u>	<u>1,400,961</u>					<u>1,340,78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3,093	—	93,093					93,093
儲備	1,233,989	60,180	1,294,169	(60,180)				1,233,989
本公司股東應佔								
權益總值	1,327,082	60,180	1,387,262					1,327,082
少數股東權益	13,699	—	13,699					13,699
權益總值	<u>1,340,781</u>	<u>60,180</u>	<u>1,400,961</u>					<u>1,340,781</u>

附註：

- 一、 THAP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計算表，乃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與迪生集團於編製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計算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 二、 該項調整指支付THAP之收購之代價港幣三億九千六百萬元後，按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存款相關之平均實際利率計算減少利息收入。該港幣三億九千六百萬元之代價現作定期存款持有。
- 三、 該項調整指進行THAP之收購後按直線法以九年期間攤銷無形資產，猶如THAP之收購已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完成(假設THAP將行使其選擇權將Tommy Hilfiger授權協議額外延續五年年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四、 該項調整指節省保證金(港幣一百萬元，乃就港幣八千二百萬元之定期貸款(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悉數清償)及一般銀行信貸而支付)及管理費(港幣一百三十萬元，由Top Creation Limited代表THAP集團就本公司將於THAP之收購後內部提供之若干總辦事處及管理服務而支付)。此等款項應向THAP之收購前THAP集團之前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作為訂立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THAP集團之任何前母公司將不會向THAP集團提供任何管理服務及以THAP集團為受益人提供擔保，於完成買賣協議之日生效，故此等調整被視為直接歸因於THAP之收購。
- 五、 該項調整指於結算日後償還銀行貸款港幣八千二百萬元節省利息支出。此調整被視為直接歸因於THAP之收購，原因是本公司要求賣方安排於訂立買賣協議之前償還銀行貸款。
- 六、 該項調整指迪生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銷向THAP集團已/應收取之集團公司間租金收入。
- 七、 該項調整指按迪生集團管理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對THAP集團將予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進行之初步評估，並將THAP之收購之代價港幣三億九千六百萬元分配至該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代價將由內部資金以現金支付。

無形資產指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在香港、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澳門及中國若干城市使用Tommy Hilfiger授權協議之專利權。此項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按Tommy Hilfiger授權協議之餘下年期(即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THAP之收購日期起計八年)以直線法攤銷。迪生集團管理層之初步估值為有形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而代價之結餘直接歸因於無形資產。於完成時，THAP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將作評估。鑑於進行評估，故THAP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可能與編製上文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表所使用之金額不同。
- 八、 該項調整指於結算日後THAP集團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已獲清付。作為訂立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本公司要求賣方安排清償直屬控股公司與THAP集團之間所有欠付之款項，故此等調整被視為直接歸因於THAP之收購。
- 九、 該項調整指於結算日後償還一項香港之銀行貸款。作為訂立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本公司要求賣方安排償還該項香港銀行貸款，故此項調整被視為直接歸因於THAP之收購。
- 十、 該項調整指對銷迪生集團與THAP集團之現有賬項結餘。

預期於完成THAP之收購後將繼續對經擴大集團造成影響之調整包括：(1)對銷若干經營成本及開支；及(2)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因進行THAP之收購而產生之攤銷開支，即附註二、三、四、五及六所提述之調整。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按本通函附錄四「備查文件」所述，以下報告之副本可供查閱。



香港
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
八樓

敬啟者：

茲吾等就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125頁至第128頁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計算表(「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進行THAP之收購，收購THAP全部股權對列報財務資料可能構成影響之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25頁。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七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之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該等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負責。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三百號「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委聘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不就備考財務資料表達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 貴公司董事是否按所述基準妥善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基準是否與經擴大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以及按照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調整是否恰當，作合理之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顯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以及未必能顯示：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

意見

吾等認為：

- 1)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撰；
- 2) 有關基準與經擴大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3) 按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
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一、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				總數	百分比 ⁽ⁱ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潘迪生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基金成立人	14,040	—	—	149,395,699 ⁽ⁱ⁾	149,409,739	48.15
伍士榮	實益擁有人	26,620	—	—	—	26,620	0.0086
Walter Josef Wuest	實益擁有人	13,097,618	—	—	—	13,097,618	4.22

附註：

- (i) 此等股份經兩項信託基金持有。
- (ii) 股份好倉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此外，潘迪生先生因擁有本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所有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三、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		百分比 ⁽ⁱⁱⁱ⁾	身份
	港幣三角之普通股			
余桂珠	149,409,739 ⁽ⁱ⁾	48.15		配偶權益
Dickso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oration (「DIHC」)	149,395,699 ⁽ⁱⁱ⁾	48.14		受託人
Paicolex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Paicolex BVI」)	149,395,699 ⁽ⁱⁱ⁾	48.14		受託人
Paicolex Trust Management AG (「Paicolex AG」)	149,395,699 ⁽ⁱⁱ⁾	48.14		受託人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28,040,900	9.04		投資經理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5,592,075	5.02		投資經理

附註：

- (i) 該等股份指源自余桂珠女士之配偶潘迪生先生之家族權益。
- (ii) 該等股份指同一股份權益。DIHC、Paicolex BVI及Paicolex AG為兩項信託基金(其受益人為潘迪生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受託人。該等股份已包括在本通函附錄四第二節所披露潘迪生先生持有之149,395,699股「其他權益」內。潘迪生先生乃DIHC之董事。
- (iii) 股份好倉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

迪生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現興投資有限公司	Golden Eagle Investment Limited	1	10

迪生集團透過迪生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現興投資有限公司百分之九十股權。

除本節或上文第二節（有關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四、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以下董事被視為於以下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很可能構成（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 (1) Walter Josef Wuest先生（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是S.T. Dupont S.A.監督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故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被視為擁有S.T. Dupont S.A.之權益。

S.T. Dupont S.A.的若干附屬公司在香港、中國、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銷售「都彭」產品，故被視為與經擴大集團的批發及零售業務構成競爭。然而，「都彭」品牌乃以受其獨特歷史及獨家產品系列所吸引之特定顧客基礎為其目標。鑑於「都彭」品牌之特質，經擴大集團認為其利益已得到足夠保障。經擴大集團與S.T. Dupont S.A.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運作乃由分別駐香港及法國之兩個獨立（Walter Josef Wuest先生如上文所述為監督董事委員會三位成員之一除外）管理層管理。

為了進一步保障經擴大集團的利益，該等並無競爭業務權益之本公司董事乃按定期基準審閱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運作，以確保其業務與S.T. Dupont S.A.駐亞洲的附屬公司能在獨立及公平的基礎下經營。

- (2) 潘迪生先生為藝林及金輪表行有限公司(「金輪」)之董事，及為藝林及金輪連同其附屬公司(「藝林集團」)之最終股東。藝林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從事銷售手錶及珠寶首飾，故被視為與經擴大集團之批發及零售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藝林集團乃以受其獨特歷史、聲譽及形象所吸引之特定顧客基礎為其目標。鑑於藝林集團顧客基礎之特質，經擴大集團認為其利益已得到足夠保障。經擴大集團與藝林集團之日常運作乃由兩個獨立(潘迪生先生如上文所述為藝林四位董事局成員其中之一、及為金輪五位董事局成員其中之一除外)管理層管理。

為進一步保障經擴大集團之利益，該等並無競爭業務權益之本公司董事乃按定期基準審閱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運作，以確保其業務與藝林集團能在獨立及公平的基礎下經營。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公司或業務之權益。

五、董事之資產權益

根據Dickson Stores Pte Ltd(「Dickson Stores」，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作為出租人與Dicks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Dickson Investment」，由潘迪生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作為承租人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簽訂之租賃協議，Dickson Investment向Dickson Stores出租位於新加坡烏節路一百七十六號先得坊商場內之01-05/06號店鋪，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期間，首年每月租金為二萬七千五百六十新加坡元(約港幣十三萬二千元)，次年每月租金為三萬一千零五新加坡元(約港幣十四萬九千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賬項之日期)以來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經擴大集團已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計劃將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權益。

六、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迪生集團為Dickson Concepts (Wholesale) Limited(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作為賣方與Dickson Trading (S) Pte Ltd(由潘迪生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簽訂之商品買賣協議之一方。此項協議關於迪生集團向Dickson Trading (S) Pte Ltd及其集團公司(統稱「DTG集團」)批發若干不同品牌之商品，包括時裝、配飾及手錶，而迪生集團擁有該等商品之亞洲分銷權，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為期三年。該等商品之銷售價為標準批發價或已扣減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不等之折扣，於商品付運時到期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六十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迪生集團根據上述協議向DTG集團批發商品所收取 / 應收取 (視乎情況而定) 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一億零二百萬元、港幣一億二千萬元及 / 或港幣一億五千七百萬元。

除買賣協議及上文所述之合約外，並無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董事擁有重大權益而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七、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迪生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之合約)。

八、專家之專業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作出本通函所載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法團，可從事第一類 (證券交易)、第四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及第九類 (提供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英高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均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 (視乎情況而定) 及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英高之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為載入本通函而發出。

九、專家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高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均已確認，彼等並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之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 (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或購股權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高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均已確認，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迪生集團編製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賬項之日期)以來，彼等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迪生集團已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迪生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計劃將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權益。

十、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十一、重大合約

除買賣協議外，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簽訂任何重大合約(一般業務過程中簽訂之合約除外)。

十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之新細則第七十八條載有本公司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指一交易所(按百慕達公司法，指股份於該處上市或報價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該認可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之上市或報價為股份之第一上市或報價之場所)之規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或(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1) 大會主席；
- (2) 最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
- (3)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佔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

- (4)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5) 如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任何董事或彼等以個人或共同名義作為委任代表，而代表之股份佔全部有權在會議上進行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總額達百分之五或以上。

除非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且不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大會議事程序之本公司議事冊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投票數目或比例之證明。

根據上市規則，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批准THAP之收購之普通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十三、一般事項

- (1) 本公司之秘書為柯淑英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李禮文先生，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 (3)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4)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十四、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內，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東海商業中心四樓可供查閱：

- (1) 買賣協議；
- (2)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新細則；
- (3) 迪生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賬項；
- (4)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THAP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5) 本附錄「專家之專業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英高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同意書；
- (6)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8) 英高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茲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緊隨本公司於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東海商業中心四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根據K.S.D.P. (International) Limited(「KSDP」)、Castlereagh Limited(「Castlereagh」，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潘迪生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簽訂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Castlereagh同意收購而KSDP同意出售THAP股份，而本公司同意擔保Castlereagh履行根據買賣協議而產生之責任之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收購THAP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組成通函之一部份)；及
- (2) 授權董事採取所有該等措施實行買賣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此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所有文件或契據，以及就該等條款及條件作出彼等認為適當之任何更改、修改、修訂、豁免、變更或延續。」

承董事局命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

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附註：

- 一、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本公司之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代表委任表格及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四、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排名首位者之投票方會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五、本通告之任何譯本與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